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

技术报告

(2024-2029)

(报批稿)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5年2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云南景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8868号双城际商务中心C座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09823143T

法定代表人： 谢文彬

技术负责人： 严炯伟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302724010116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3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发证单位： 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2024-2029）

项目委托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承担单位：云南景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负责人：张云

技术审查负责人：翁学贵

报告主要编制人员：

王芳、王俊、张云、郑纯雪、苏章萍、王红发

协助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平县公安局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

新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目录

1 总论	1 -
1.1 任务由来.....	4 -
1.2 区划的目的及意义.....	4 -
1.3 指导思想.....	5 -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	6 -
1.6 划分工作流程.....	7 -
1.7 划分适用范围.....	8 -
1.8 声环境功能区划时限要求.....	8 -
2 新平县基本情况	9 -
2.1 地理位置.....	9 -
2.2 行政区划及人口.....	9 -
2.3 地形地貌.....	10 -
2.4 气候条件.....	10 -
2.5 河流水系.....	11 -
2.6 土地资源.....	11 -
2.7 水资源.....	12 -
2.8 生物资源.....	12 -
2.9 矿产资源.....	13 -
2.10 经济概况.....	13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评价	14 -
3.1 现有区划成果.....	14 -
3.1.1 现有 1-3 类功能区划分结果.....	14 -
3.1.2 现有 4 类功能区划分结果.....	16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流程.....	19 -
3.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	19 -
3.2.2 近 3 年监测结果分析.....	22 -
4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	31 -

4.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分类	31 -
4.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用地类别	31 -
4.3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法	32 -
4.3.1 调整划分范围	32 -
4.3.2 调整划分原则	33 -
4.3.3 调整划分依据	33 -
4.3.4 调整划分技术路线	34 -
4.3.5 数据来源及处理	34 -
4.3.6 调整划分方法	35 -
4.4 调整划分结果	37 -
4.4.1 四个片区调整结果	37 -
4.4.2 道路沿线划分结果	66 -
4.4.3 调整划分结果	68 -
4.4.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校核	68 -
4.4.5 环境监测	71 -
5 功能区划分合理性分析	74 -
5.1 划分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74 -
5.2 划分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74 -
5.3 城市声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	74 -
6 城市禁鸣标志设置	75 -
6.1 设置依据	75 -
6.2 主要声敏感区域	75 -
6.3 禁鸣区域设置	75 -
6.3.1 禁鸣区设置	75 -
6.3.2 禁鸣路段设置	75 -
6.4 禁鸣区管控	76 -
7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监督与管理	77 -
7.1 控制对策与措施	77 -
7.1.1 部门联动对策与措施	77 -

7.1.2 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对策与措施	- 77 -
7.1.3 社会生活噪声对策与措施	- 77 -
7.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对策与措施	- 78 -
7.2 城市规划的有关建议	- 78 -
附表	- 79 -
附表 1: 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单元信息表	- 79 -
附表 2: 新平县 4a 类交通线路一览表	- 81 -
附表 3: 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单位 m/m ²) ..	- 85 -

附图:

- 01 地理位置图
- 02 新平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调整对比图
- 03 新平县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状况
- 04 新平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05 新平县中心城区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图 (及卫图)
- 06 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调整图 (及卫图)
- 07 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调整对比图 (及卫图)
- 08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图 (及卫图)
- 09 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及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及卫图)
- 10 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11 新平县中心城区禁鸣路段分布图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2024-2029)》

技术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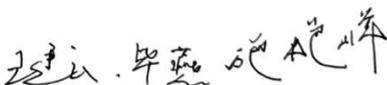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2024-2029)》(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请省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参会人员还有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景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新平分局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编制过程及内容，与会人员通过听取汇报，专家组认真审核《报告》，经质询并充分讨论，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审查结论

《报告》编制符合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的结论，《报告》总体规范，技术路线合理，图件规范齐全，调整后的区划方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新平县声环境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意通过评审。

二、修改意见

- 1.结合新平县中心城区现状，核实个别区域区划结果。
- 2.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优化监测点位。
- 3.校核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专家组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2024-2029）专家审查会议签到表

时间：

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进	环评师协会	高级工程师	18008779106
2	王进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087771539
3	张青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	股室负责人	13981154059
4	刘学贵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	书记	15987726162
5	毕燕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08863
6	王进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88422061
7	张青	新平县生态环境局		1376913652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修改说明:

1.结合新平具中心城区现状，核实个别区域区划结果。	已调整县城不合理区域的声功能区划。
2.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优化监测点位。	已根据监测规范优化了监测点位。
3.校核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已校核。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52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于2019年6月完成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2029年）》编制工作。

随着新平县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2019年颁布的《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2029年）》已经不能适应现有的环境噪声管理需求，亟需调整。同时按照《玉溪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玉污防办〔2023〕51号）和《玉溪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玉市环〔2024〕32号）的要求，为保证区划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4年8月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组，负责协调推进整个区划修编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重点统筹区划与地方现状的协调统一。为推进区划工作，确保区划工作进度，编制单位以精干的技术人员组成编制组。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组织领导下，编制组对新平县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现状、城市交通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了优化。并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完成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在此对给予本次方案调整的新平县住建局、新平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诚挚的感谢。

1.2 区划的目的及意义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对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污染问题，改善新平县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身体健康、环境权益，营造稳定和谐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强城市声环境综合整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2) 坚持城市、乡村环境噪声的污染与防治相结合，促进声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坚持促进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扰民纠纷相结合，减轻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工作、学习的影响；坚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相结合，健全环境噪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坚持统一监管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形成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分工联动的工作机制。

(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事件大幅减少；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农村地区声环境进一步改善。

(4) 加强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工业生产的噪声污染防治。

(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公安、文化、城市管理、交通、建设、工商等主管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3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全面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有关精神，本方案以实际出发，全面提升新平县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区划通过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中的条款而形成的条文，当法律法规及文件修订时，应使用其修订之后相对应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6月）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

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充分利用原有的规划成果、道路、自然分界线等，既考虑城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又兼顾城市的总体发展规划，更要满足城市声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具体原则为：

（1）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城镇居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人为本，提高声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以便利于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同时，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城市规划

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原则上五年进行调整一次。

(4)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地貌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5)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1.6 划分工作流程

本次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按照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准备区划工作资料：城市区域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

(2) 确定区划单位，依据区划方法，集合现场踏勘结果，初步划定各区域单元的区域类型。

(3)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位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区域行政边界、河流、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

(4)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并征求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新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平县公安局、新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5) 确定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完善区划报告。

(6) 系统整理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等资料，组织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7) 将区划方案报新平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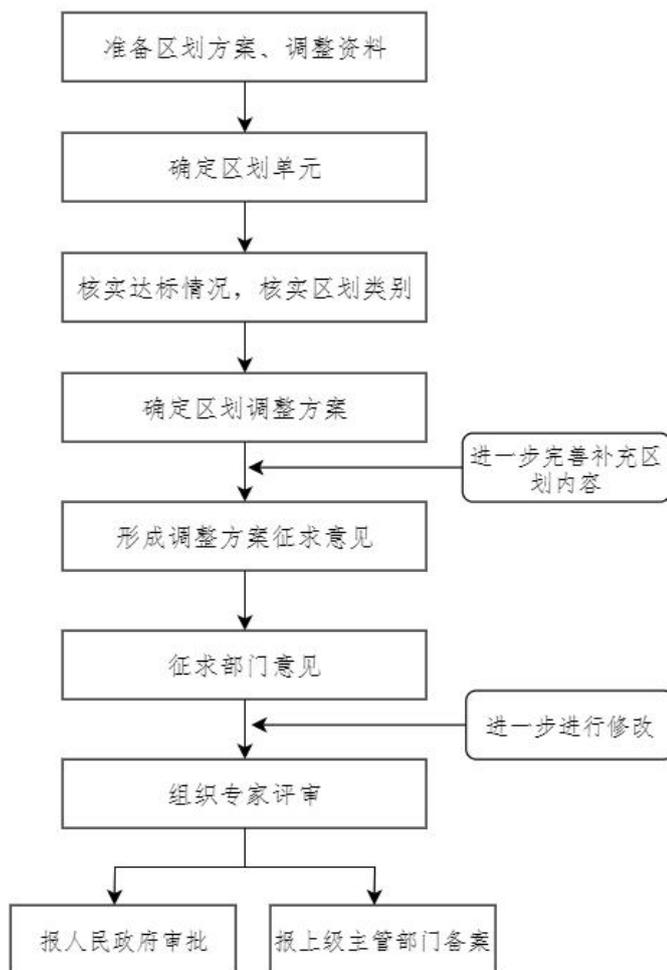


图 1.6-1 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划分工作流程图

1.7 划分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范围适用于新平县城中心城区，包括古城、桂山两个街道城市建设集中区域，涉及古城街道的古城、纳溪、昌源、锦秀 4 个社区，以及桂山街道的五桂、凤凰、青龙、太平 4 个社区，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 18.12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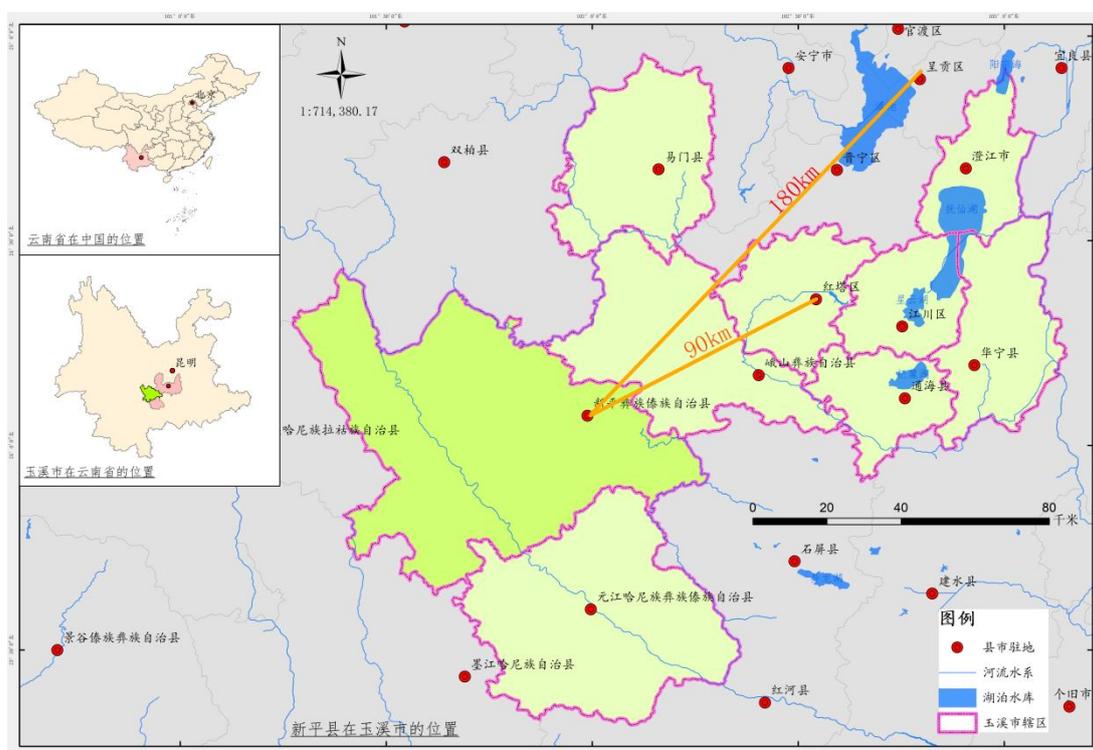
1.8 声环境功能区划时限要求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本规划自颁布实施之日起。根据新平县规划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2 新平县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南，地处哀牢山中段东麓，北纬 $23^{\circ}38'15''\sim 24^{\circ}26'05''$ ，东经 $101^{\circ}16'30''\sim 102^{\circ}16'50''$ 之间。东与峨山彝族自治县毗邻，东南与石屏县接壤，南连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西南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西与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相接，北隔绿汁江与双柏县相望。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桂山街道，海拔1480m，距云南省会昆明市180km，玉溪市政府所在地红塔区90km。



2.2 行政区划及人口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辖2个街道、4个镇、6个乡：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桂山街道。

2024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户籍人口总户数86634户，人口278513人，其中：城镇人口75602人，比上年下降3.9%；乡村人口202911人，比上年增加1.6%。彝族傣族人口184826人，比上年下降0.05%，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

人口的 66.4%。全年出生人口 1766 人，出生率为 6.34‰；死亡人口 1803 人，死亡率为 6.4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13‰。

2.3 地形地貌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形以山地为主，县境山区面积达 4139.6 平方千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最高海拔哀牢山主峰大磨岩峰 3165.9 米，最低海拔漠沙镇南薈村 422 米。山峦自西向东分为哀牢、迤阻、磨盘三个山群。山地面积 626.3 万亩，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面积的 98%，群山间夹嵌着 1 平方千米以上的盆地（坝子）9 个，面积 12.78 万亩，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面积的 2%，均属河谷堆积盆地，发育于一、二、三级阶地上，盆土地层深厚、层次分明、土质肥沃，生产性能好，是粮食及经济作物的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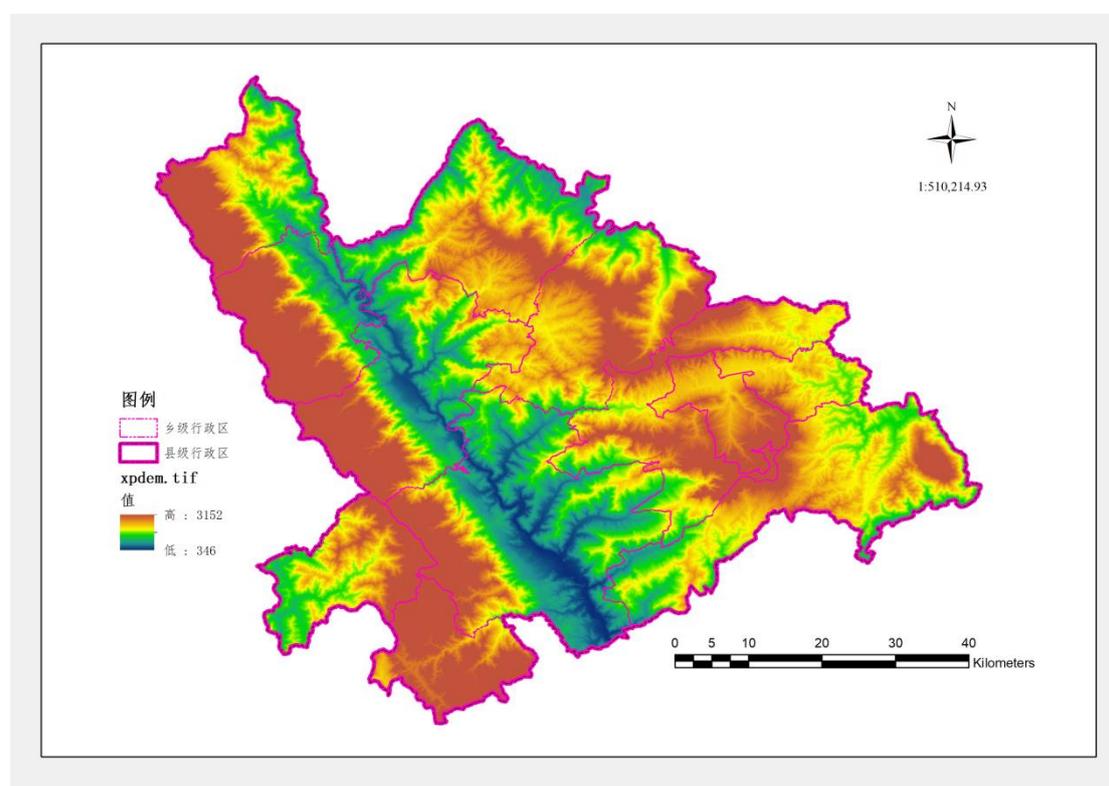


图 2.4-1 新平县地形地势图

2.4 气候条件

新平县境内山高箐深、山川交错，形成了从低海拔亚热带生物气候区至中温带生物气候区的六种立体气候。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17.3℃，降雨量西面哀牢山区居多，东面相对较少，历史年最高降雨量 1364mm，最低降雨量 667mm，相对湿度 55%~85%，年平均日照时数 2323.5 小时，无霜期 312 天，四季差异不大，

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2.5 河流水系

县境内水资源丰富，全县水资源总量 21.135 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在 30km² 河流有 32 条。县内河流除平掌乡过境河流谷麻江属李仙江水系外，其余河流在境内均属红河水系；李仙江在县境内流程短，主要河流有谷麻江、班东河。红河流经县境（在县境内上段称戛洒江、下段称漠沙江），将新平县划为江东、江西两大片区，全长 113.7km，最后，于漠沙镇阿迭村流入元江县。沿红河两岸，根据河流流域范围和各支流汇集情况，县境内的河流可分为大春河、戛洒江、漠沙江、平甸河、谷麻江、绿汁江等六大流域片区。沿元江两岸较大的支流有绿汁江、大春河、南达河、棉花河、南恩河、达哈河、发启河、丫味河、曼蚌河、挖窖河、比里河、困龙河、峨德河、西尼河、南甘河、平甸河、康之康河、亚尼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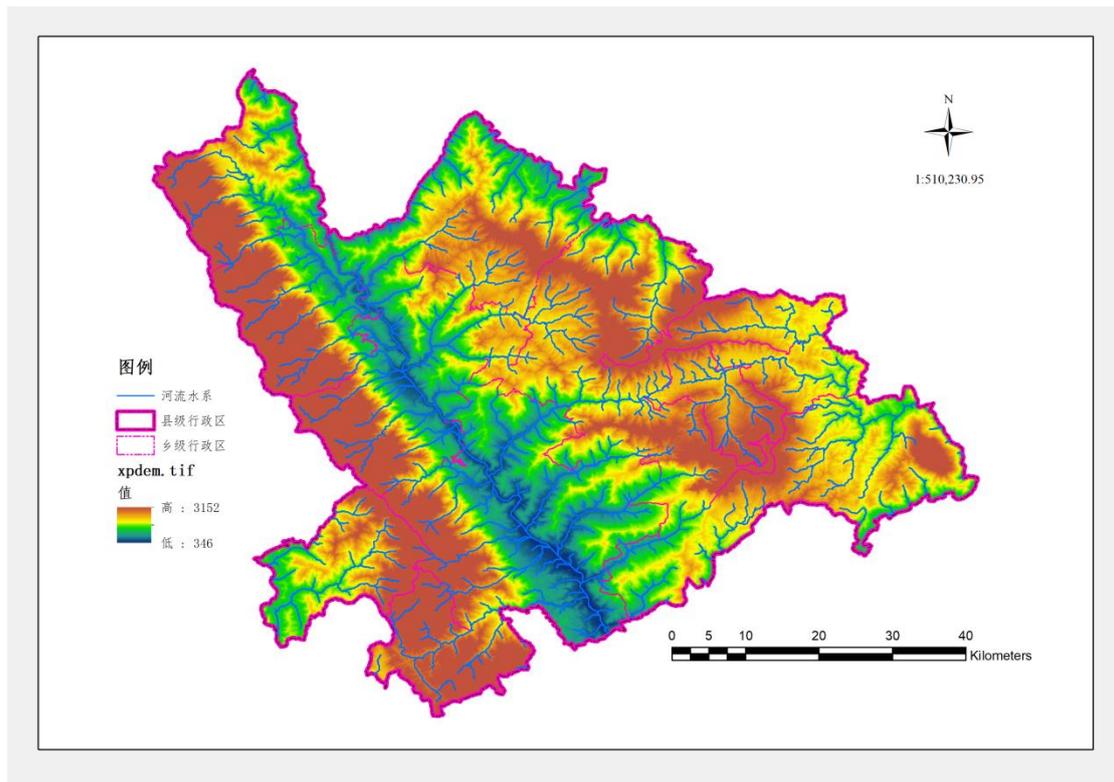


图 2.5-1 新平县河流水系分布

2.6 土地资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资源丰富，在海拔 1300 米以下范围内，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 76.2 万亩，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面积的 12.0%，多分布于红

河流域的宽谷地带及其支流流域的丘陵谷地，其特征是气候炎热干燥，少霜冻，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稻、甘蔗、冬早蔬菜及亚热带水果主产区；在海拔1300~1900米地区，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117.6万亩，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面积的18.5%，是玉米、水稻、烤烟的主产区；在海拔1900米以上区域，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30.1万亩，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面积的4.7%，有大量的原始森林和高山草地，具有发展珍稀药材、经济林木、畜牧业及旅游业等自然优势；有耕地68.18万亩、种植园地36.46万亩、林地477.52万亩、草地3.23万亩、湿地1.19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6.83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36万亩、交通运输用地9.36万亩，其他土地25.93万亩。

2.7 水资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一江三十二条河蕴藏着巨大的水能资源。县内河流除平掌乡过境河道谷麻江属李仙江水系外，其余均属元江水系。李仙江在县境流程短，主要河流有麻大江河、班东河；元江干流流经新平县境，长113.7千米，三江口以上称石羊江，三江口至河口大桥称戛洒江，河口大桥以下称漠沙江，于漠沙阿迭村流入元江县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资源总量为151501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127.22万千瓦（含红河干流），可开发利用装机容量52.36万千瓦。

2.8 生物资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境内有高等植物219科762属1402种，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伯乐树、二级保护植物水青树、三级保护植物翠柏等；兽类75种，禽类153种，两栖爬行类45种，昆虫类130余种，其中有一级保护动物绿孔雀、二级保护动物白鹇等。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境内共有4个自然保护区和1个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57320.7公顷。其中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面积14275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21%；玉溪市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面积2767.22公顷，占总面积56.88%；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0236公顷；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5842.48公顷；云南新平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批复面积24200公顷。

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核心部位位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境内，原始生态最为典型，为世界同纬度生物多样化、同类型植物群落保留最完整的地区，被列

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察站和国际候鸟保护基地，被誉为镶嵌在哀牢山皇冠上的一块“绿宝石”。

2.9 矿产资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37 种，占省内矿种的 26%。已经探明的金属矿主要矿种为铁、铜、镍、金、钴及大理石、石棉、滑石等。列居全省前 3 位的矿种有铁、铜、镍、钴 4 种，居玉溪市第 1 位的有铁、铜，伴生金、银、铂、钯 6 种。矿产资源产出相对集中，铁、铜矿资源集中分布于鲁奎山和大红山两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共发现各类矿床（点）、矿化点 97 个，其中查明资源储量列入《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 13 个，包含 12 种矿产：煤、铁、铜、钴、铂、钯、金、银、镍、铬铁矿、石棉、大理石；通过评审未上表 14 个，包含铁、铜、铅、锌、镍、钴、蛇纹石等 7 种矿产。其中铁、铜矿是新平县资源储量最大的矿产，其次是煤、镍、钴、水泥用灰岩、熔剂灰岩，其它矿产资源储量均比较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主要矿产资源查明量为：铁矿 6.46 亿吨；铜矿 127.25 万吨金属量；金矿（含伴生金）39986 千克金属量；银矿（伴生）297.5 吨金属量；铂矿（伴生）2036.7 千克金属量；钴矿（伴生）4247.9 吨金属量；镍矿 4505.73 吨金属量；铅锌矿保有储量 9775 万吨金属量；煤矿保有储量 166.47 万吨；大理石 673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方面）新平县有矿产资源达 37 种，主要有金、铜、铁、铬铝、钯、铀、煤、石灰岩、白云石、石棉、滑石、大理石等。其中铁矿探明储量 6.46 亿吨，铜矿探明储量 166.9 万吨；煤炭储量 620 万吨，可开采量 250 万吨；锌矿储量 36.2 万吨；大理石储量 2.6 亿立方米。

2.10 经济概况

2024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254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5501 万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964380 万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385595 万元，增长 6.2%。三次产业结构为 13.8:35.4:50.8，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5、2.0 和 3.0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8.9%、37.0%和 54.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4705 元，比上年增长 6.4%。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6620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61.0%，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评价

声环境现状分析通过区划范围内普查监测、历年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3.1 现有区划成果

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52号）的要求，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于2018年11月委托玉溪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年）》技术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技术审查，2019年4月上报批准实施。

现有区划成果即《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报告划分结果。以下3.1.1和3.1.2节内容均引自该划分报告。

3.1.1 现有 1-3 类功能区划分结果

根据《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新平县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片区（老城商贸文化区、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东部工业区），15个区划单元，面积为20.49平方公里。

3.1.1.1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文化区片区主要包括新平一中单元、老城商贸区单元、民族广场单元、龙泉公园单元4个区划单元。

表 3.1-1 老城商贸文化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 m ²)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单元	福润园、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医院及周边以居住为主体的用地区域	1类区	XP0101	2.92
	老城商贸区单元	县体育馆、县教育局、万佳超市、新平县宾馆、新东进集贸市场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2类区	XP0201	1.88
	民族广场单元	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锦秀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2类区	XP0202	0.82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 m ²)
	龙泉公园单元	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大啊秀、小啊秀村等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区域。	1类区	XP0102	4.68

3.1.1.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主要包括新三中单元、花山公园单元、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 3 个单元。

表 3.1-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 m ²)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三中单元	在建的新平三中和规划的居住用地，以教学、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类区	XP0103	0.408
	花山公园单元	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等单位，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为主要用地功能的区域。	1类区	XP0104	1.06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	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商业、居住混杂区。	2类区	XP0203	1.02

3.1.1.3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只设 1 个单元。

表 3.1-3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 m ²)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	2类区	XP0204	1.33

3.1.1.4 东部工业区

东部工业区主要包括小马命单元、马命单元、斗戛寨单元、园区一单元、园区二单元、园区三单元、园区四单元 7 个单元。

表 3.1-4 东部工业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 m ²)
东部工业区	小马命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类区	XP0205	0.456
	马命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类区	XP0206	0.369
	斗戛寨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类区	XP0207	0.327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 (k m ²)
	园区一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类区	XP0301	0.527
	园区二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类区	XP0302	0.568
	园区三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类区	XP0303	1.24
	园区四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类区	XP0304	2.88

3.1.2 现有 4 类功能区划分结果

根据《新平县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新平县城无铁路线等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未划定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新平县城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 4 类区全部为 4a 类区。

3.1.2.1 高速公路

现状无高速公路穿越。

3.1.2.2 城市快速路

(1) 环城北路

中心城区过境公路——环城北路为规划建设现状由省道 306 线过境的大型货运交通沿县城北部城市干道绕行通道，以减少对城区的不利干扰。环城北路东面与天猴高速新平东立交匝道相交，西面天猴高速新平西立交匝道相交，规划区路段长度 10.1km。

(2) 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起点：天猴高速立交；终点：新平大道，路段长度 2.1 公里。

表 3.1-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环城北路	新平东立交匝道	新平东立交匝道	10.1
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天猴高速	新平大道	2.1

3.1.2.3 城市主干路

主干道路体系由中心城区东部南北向 2 号规划路、西部南北向 7 号规划路，以及现状东西向新平大道组成，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交通支撑。2 号规划路路段长度 1.5km，红线宽度 30m；7 号规划路段 1.4km，红线宽度 35m；新平大道规划区路段长度 9.4km，红线宽度 50m。

表 3.1-6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1	1 号路	2.0	30
2	7 号路	1.5	35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3	新平大道	11.4	50

3.1.2.4 城市次干路

根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老城商贸文化区有次干路：团山路、团山路北延长线、太平路、富春路、平山路、庆丰路、文化南路、文化路、育新路、桂山路、桂细路、桂细路北延线、富春路、西园南路、西园路、锦秀路、青龙路、龙泉路、10号路、11号路、12号路、6号路；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有次干路：水韵街、2号路、3号路、4号路、5号路；东部工业区有次干路：创业路、山河路、河滨东路、河滨路、育新路东延长线、8号路、9号路、13号路、14号路、15号路、16号路、17号路、18号路、19号路、20号路。

表 3.1-7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 (km)	红线宽度 (m)	面积 (k m ²)	片区
1	6号路(规划)	6.06	12	0.073	老城商贸文化区
2	团山路及北延长线(规划)	2.94	20	0.059	
3	太平路	1.48	24	0.036	
4	富春路	1.04	12	0.012	
5	平山路	3.37	20	0.067	
6	庆丰路	1.37	16	0.022	
7	文化南路	0.26	16	0.004	
8	文化路	0.57	16	0.009	
9	育新路	0.8	20	0.016	
10	桂山路	1.7	24	0.041	
11	桂细路及北延线(规划)	1.61	24	0.039	
12	富春路	0.7	12	0.008	
13	西园南路	0.76	12	0.009	
14	西园路	1.13	12	0.014	
15	锦秀路	2.39	12	0.029	
16	青龙路	0.89	26	0.023	
17	龙泉路	1.34	14	0.019	
18	10号路(规划)	3.44	20	0.069	
19	11号路(规划)	3.2	16	0.051	
20	12号路(规划)	1.04	16	0.017	
21	水韵街(规划)	1	20	0.0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22	2号路(规划)	1.08	24	0.026	
23	3号路(规划)	1.27	12	0.015	
24	4号路(规划)	1	12	0.012	
25	5号路(规划)	0.44	16	0.007	
26	创业路(规划)	1.08	24	0.026	东部工业区
27	山河路	2.26	12	0.027	
28	河滨东路	1.74	24	0.042	
29	河滨路	4.17	18	0.075	
30	育新路东延长线(规划)	1.18	20	0.024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 (km)	红线宽度 (m)	面积 (k m ²)	片区
31	13 号路 (规划)	2.41	18	0.043	
32	14 号路 (规划)	3.72	12	0.045	
33	15 号路 (规划)	0.95	12	0.011	
34	16 号路 (规划)	1.89	12	0.023	
35	17 号路 (规划)	1.49	12	0.018	
36	18 号路 (规划)	0.42	12	0.005	
37	19 号路 (规划)	1.1	12	0.013	
38	20 号路 (规划)	1.44	12	0.017	
39	8 号路 (规划)	0.8	18	0.014	
40	9 号路 (规划)	0.52	12	0.006	

3.1.2.5 交通枢纽、服务区

表 3.1-8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站场

序号	站场类型	名称	面积 (k m ²)	备注
1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东客运站	0.062	
2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西客运站	0.026	规划

3.1.2.6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根据《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确定的“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结合新平县中心城区行政单元、城市主干路分布，以及河流等自然因素，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要求，将新平县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片区，15 个区划单元，面积为 20.49 平方公里。

表 3.1-9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汇总表

功能类别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k m ²)	面积 (k m ²)	占区划总面积 (%)	说明
1 类区	新平一中单元	2.92	9.07	44.3%	福润园、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医院及周边以居住为主体的用地区域
	龙泉公园单元	4.68			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大啊秀、小啊秀村等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区域
	新三中单元	0.41			在建的新平三中和规划的居住用地，以教学、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花山公园单元	1.06			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等单位，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为主要用地功能的区域
2 类区	老城商贸区单元	1.88	6.20	30.3%	县体育馆、县教育局、万佳超市、新平县宾馆、新东进集贸市场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民族广场单元	0.82			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锦绣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	1.02			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商业、居住混杂区

功能类别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k m ²)	面积 (k m ²)	占区划总面积 (%)	说明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1.33			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
	小马命单元	0.45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马命单元	0.37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斗戛寨单元	0.33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3 类区	园区一单元	0.53	5.22	25.5%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园区二单元	0.57			
	园区三单元	1.24			
	园区四单元	2.88			
4a 类区	高速公路	11.7km			天猴高速城市规划区段
	城市快速路	12.2km			环城北路、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城市主干路	14.9km			新平大道、1 号规划路、7 号规划路
	城市次干路	66.05km			太平路、锦绣路，以及规划未命名的城市交通次干路共 40 条。
	交通枢纽、服务区	0.088			城东、城西客运站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流程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区划范围为《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的城市规划区域，以及《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桂山片区）的规划区域，含建成区和规划区。涉及桂山街道办事处和古城街道办事处的部分区域和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北起团结大沟、南至清水河大沟，东至大哨箐，西到三家村用地边界，东西长约 11.2km，南北宽约 4.4km，总面积约 30.03km²，覆盖人口 5.36 万，区划面积 20.49km²。

根据对比区划结果范围和规划范围可以看出，《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未对规划范围内没有确定土地利用性质的区域进行划分，因此区划面积为 20.49km²，小于城市规划面积 30.03km²。

3.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

（1）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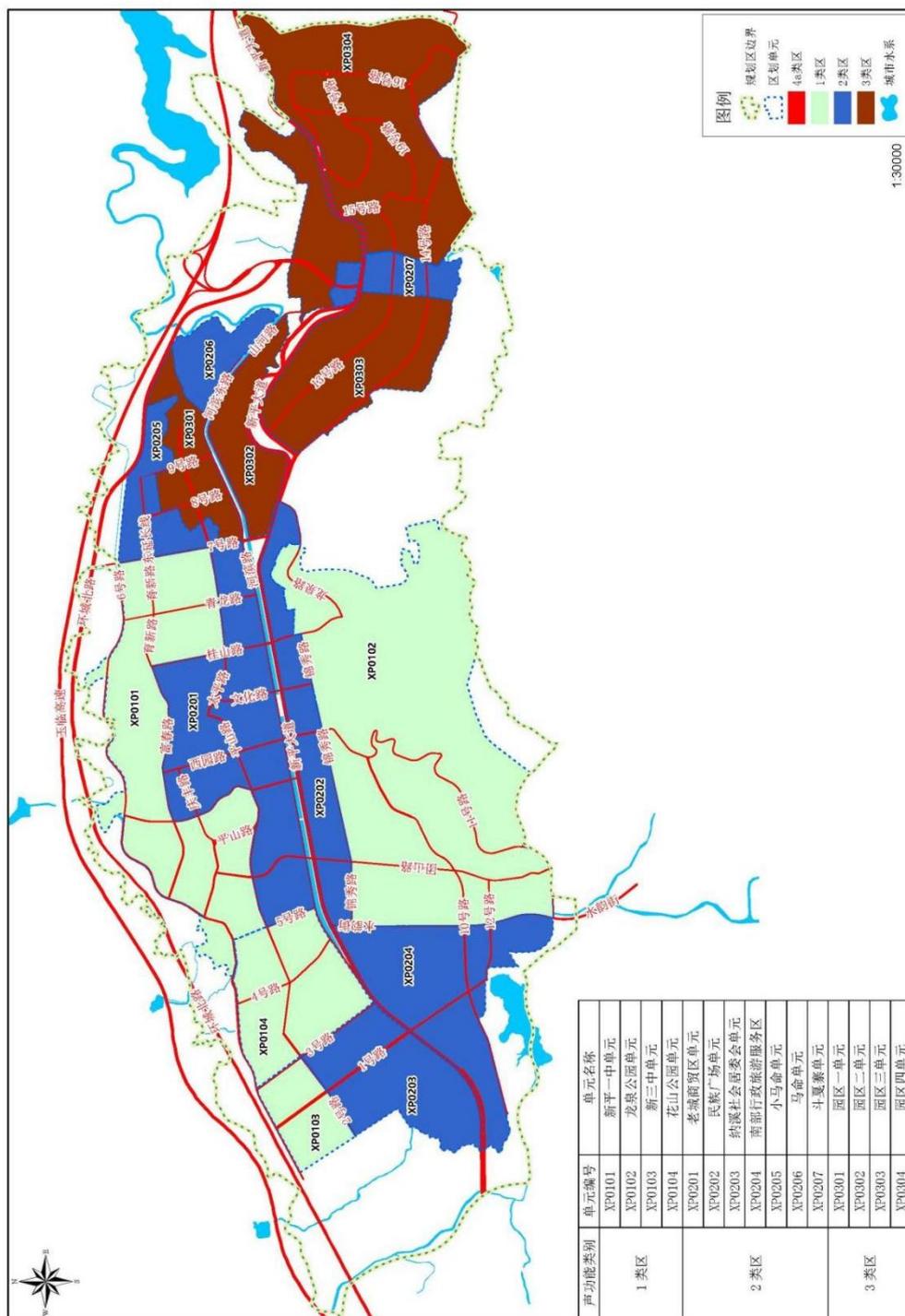
新平县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布点按 450m×450m 网格布设，共设有效网格 70 个，每个网格中心设 1 个监测点位。

（2）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新平县县城道路交通噪声共设，21 个监测点，测点覆盖中心城区 12 条主要城市道路。

(3)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新平县县城功能区噪声测点分别按 1 类、2 类、3 类、4 类区域四个类别设 7 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



附图6 新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 3.2-1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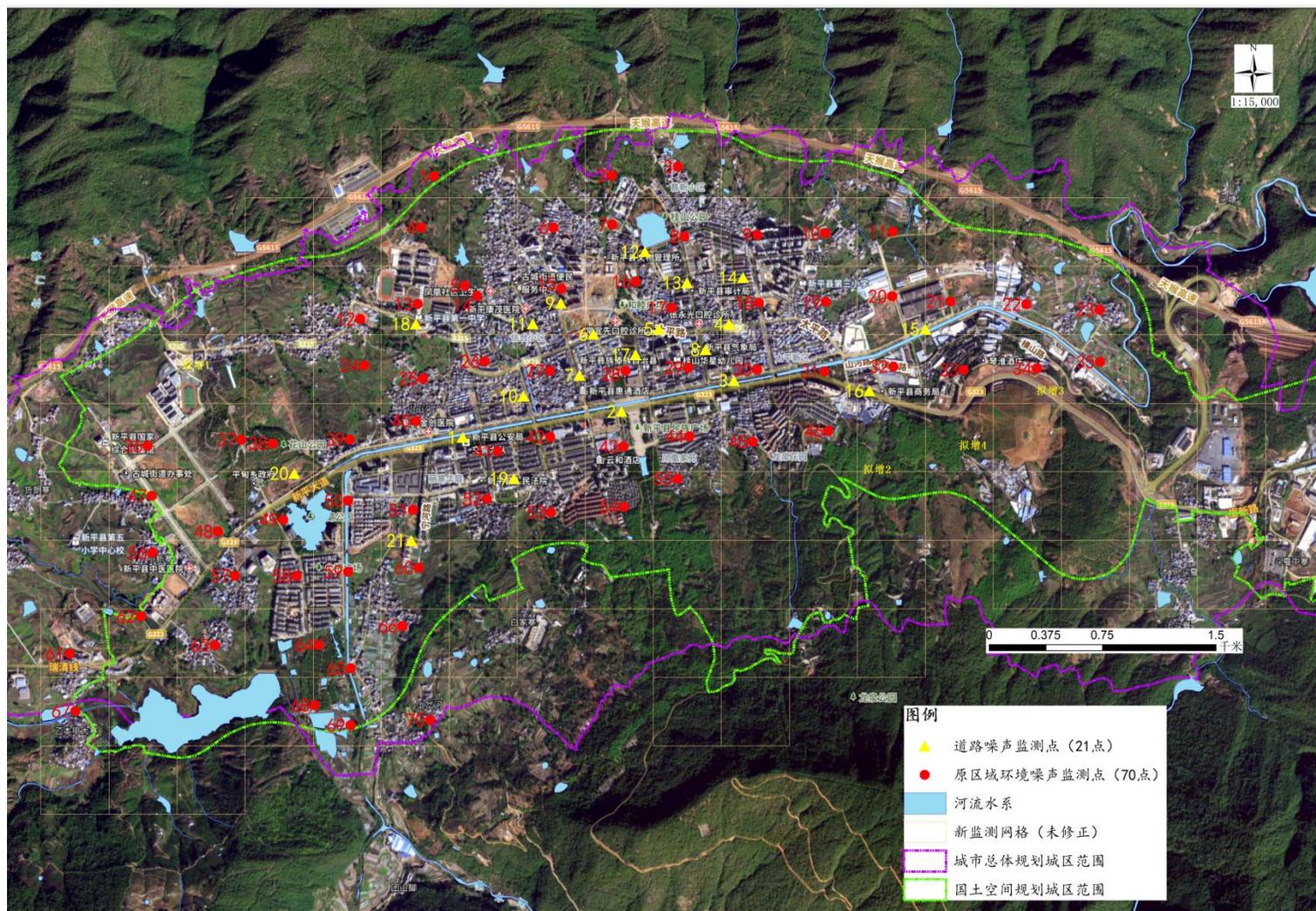


图 3.2.1 新平县区域声环境、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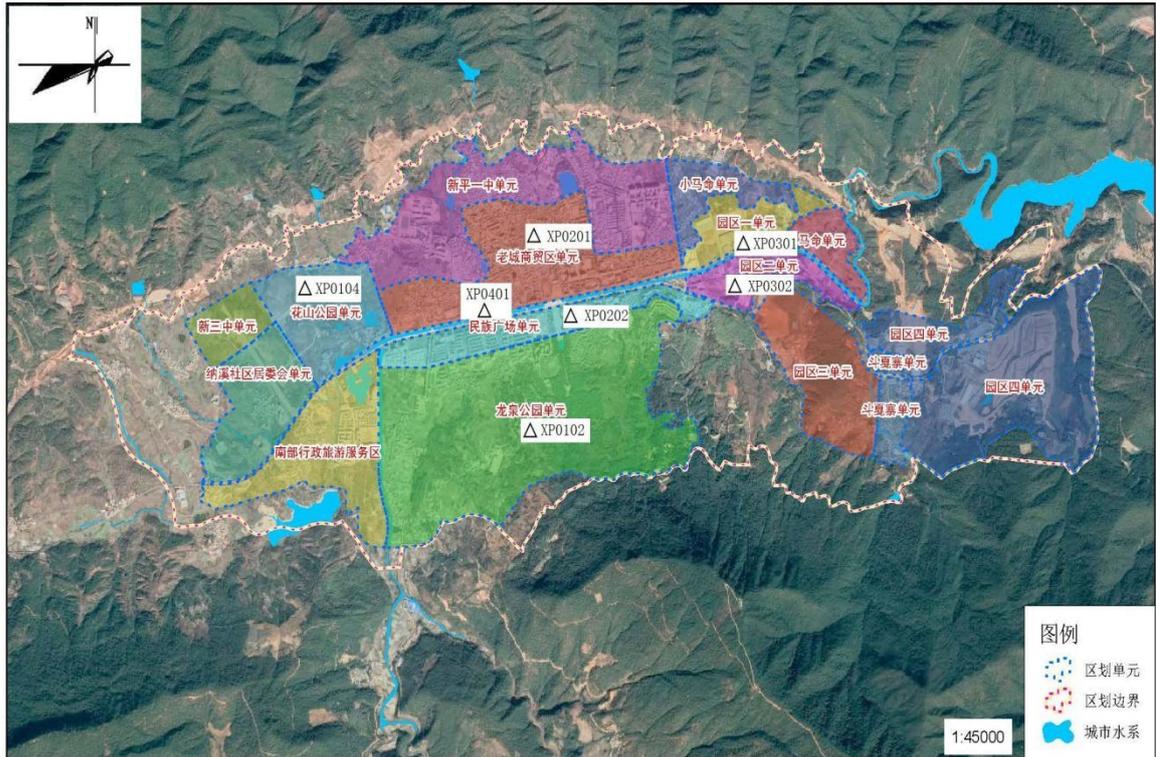


图 3.2-2 新平县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3.2.2 近 3 年监测结果分析

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1 监测昼间噪声, 2022 年和 2023 年监测昼、夜噪声, 全年监测 1 次。区域声环境质量每次监测 10min。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每次监测 20min, 监测路长 16.275km。

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开展 1 次, 每个监测点位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

3.2.2.1 近 3 年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近 3 年, 新平县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根据《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9-2029)》要求监测 450m×450m 网格 70 个点位 (坐标统计见下表)。

表 3.2-1 新平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网格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备注
1	沙河村	101.977740	24.079350	
2	桂山公园后山	101.988320	24.079380	
3	育新小区	101.992240	24.079850	
4	沙河村	101.976970	24.076580	
5	王家城	101.979570	24.073450	
6	酒房 17 号	101.984850	24.076580	

网格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备注
7	职技校	101.988340	24.076730	
8	住建局	101.992630	24.076090	
9	福润园	101.996960	24.076170	
10	阿依咪咪饭店旁边农田	102.001000	24.076270	
11	大营养殖基地前农田	102.005010	24.076360	
12	革棚 12 号	101.973370	24.071650	
13	新平一中	101.976780	24.072460	
14	庆丰路 180 号	101.980300	24.072900	
15	三眼井 9 号	101.985310	24.073280	
16	和睦广场	101.989740	24.073660	
17	供销社	101.991860	24.072250	
18	青龙路 48 号 (烟草小区侧门)	101.997050	24.072520	
19	大平村 156 号门前	102.001040	24.072560	
20	箱包厂与东绿公司之间的十字路口	102.004970	24.072880	
21	箱包厂与污水处理厂之间	102.008420	24.072600	
22	马命村 121 号左侧	102.012950	24.072440	
23	马命村 45 号后面	102.017300	24.072150	
24	革棚	101.973600	24.069150	
25	凤凰小山头	101.977090	24.068440	
26	望湖苑	101.980760	24.069370	
27	小河边 7 号	101.984640	24.068860	
28	体育馆	101.989130	24.068860	
29	财富广场琦蓝药房	101.992860	24.069020	
30	财政局停车场	101.996940	24.068920	
31	新平县转盘北侧公园内	102.000950	24.068820	
32	广浩汽车城西侧	102.005050	24.069090	
33	琴淮酒庄	102.009210	24.068910	
34	万荣木材厂	102.013570	24.068980	
35	马命村前农田 (养鸡场边)	102.017330	24.069350	
36	档案馆	101.960725	24.064826	
37	花山公园中央	101.966291	24.065148	
38	花山公园东侧	101.968152	24.064935	
39	杨武饭庄	101.972740	24.065160	
40	惠民家园	101.976660	24.066160	
41	园丁小区 1 幢三单元	101.981530	24.064530	
42	新平电信公司	101.984650	24.065290	
43	新平游乐场东门	101.989000	24.064780	
44	凤凰家园商铺 38-1 号	101.992910	24.065330	

网格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备注
45	青龙社区克租克 133 号附 1 号门前	101.996680	24.065040	
46	新平木之艺古典实木家具厂	102.001190	24.065630	
47	中新寨	101.960976	24.062123	
48	花山公园西侧	101.964915	24.060210	
49	错峰调节池	101.968794	24.060834	
50	世豪大酒店南 50 米	101.972650	24.061870	
51	世豪国际大商城南 150 米	101.976490	24.061360	
52	大啊秀村 3 号	101.980890	24.061960	
53	小啊秀村后	101.984690	24.061240	
54	凤凰夏苑别墅区 74 幢	101.989020	24.061530	
55	凤凰夏苑别墅区 7 幢 75 号	101.992220	24.063040	
56	小新寨	101.960998	24.059059	
57	纳溪	101.965912	24.057822	
58	西湖小镇别墅区	101.969585	24.057810	
59	人工湖酒店东南 200 米	101.972650	24.058040	
60	新平四小后面	101.976840	24.058260	
61	乙本甲小寨	101.956093	24.053624	
62	卫生防疫站旁	101.960310	24.055629	
63	纳溪	101.964729	24.054081	
64	原森泰林业公司 1	101.970888	24.054089	
65	古城桥	101.972796	24.052838	
66	上古城村	101.975870	24.055110	
67	乙本甲大寨	101.956439	24.050526	
68	原森泰林业公司 2	101.970656	24.050851	
69	下岔河鱼塘	101.972790	24.049768	
70	上岔河村	101.977520	24.050050	

2021-2023 年，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5.3dB、46.6dB 和 46.1dB，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2022-2023 年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38.7dB 和 38.3dB，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表 3.2-2 近三年新平县城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网格大小 (m×m)	网格总数 (个)	达标率 (%)	Leq		结果及评价
				$\bar{S}_d =$		
2021 年	450×450	70	100	$\bar{S}_d =$	45.3	一级 (好)
2022 年	450×450	70	100	$\bar{S}_d =$	46.6	一级 (好)
			100	$\bar{S}_n =$	38.7	一级 (好)
2023 年	450×450	70	100	$\bar{S}_d =$	46.1	一级 (好)
			100	$\bar{S}_n =$	38.3	一级 (好)

根据声源结构和强度分析:

2021年,影响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达68.6%,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24.4%、5.7%和4.3%。按声源强度排序,依次为施工噪声(48.6dB)、工业噪声(47.7dB)、交通噪声(47.1dB)、生活噪声(44.4dB)。

2022年,影响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交通噪声,占比达78.6%,其余依次为生活噪声、其他噪声(虫鸣等)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3%、4.3%和2.9%。按声源强度排序,依次为交通噪声(47.0dB)、工业噪声(46.9dB)、生活噪声(46.3dB)、其他噪声(40.0dB)。影响县城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交通噪声,占比达71.4%,其余依次为其他噪声和生活噪声,占比分别为20.0%和8.6%。按声源强度排序,依次为交通噪声(38.7dB)、其他噪声(35.5dB)和生活噪声(35.4dB)。

2023年,影响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占比分别为40.0%和34.3%,其余依次为施工噪声、其他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5.7%、8.6%和1.4%。按声源强度排序,依次为交通噪声(48.0dB)、施工噪声(47.1dB)和工业噪声(47.1dB)、其他噪声(43.7dB)、生活噪声(41.7dB)。影响县城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其他噪声,占比达62.9%,4.3%。按声源强度排序,依次为交通噪声(39.1dB)、其他噪声(37.2dB)和生活噪声(37.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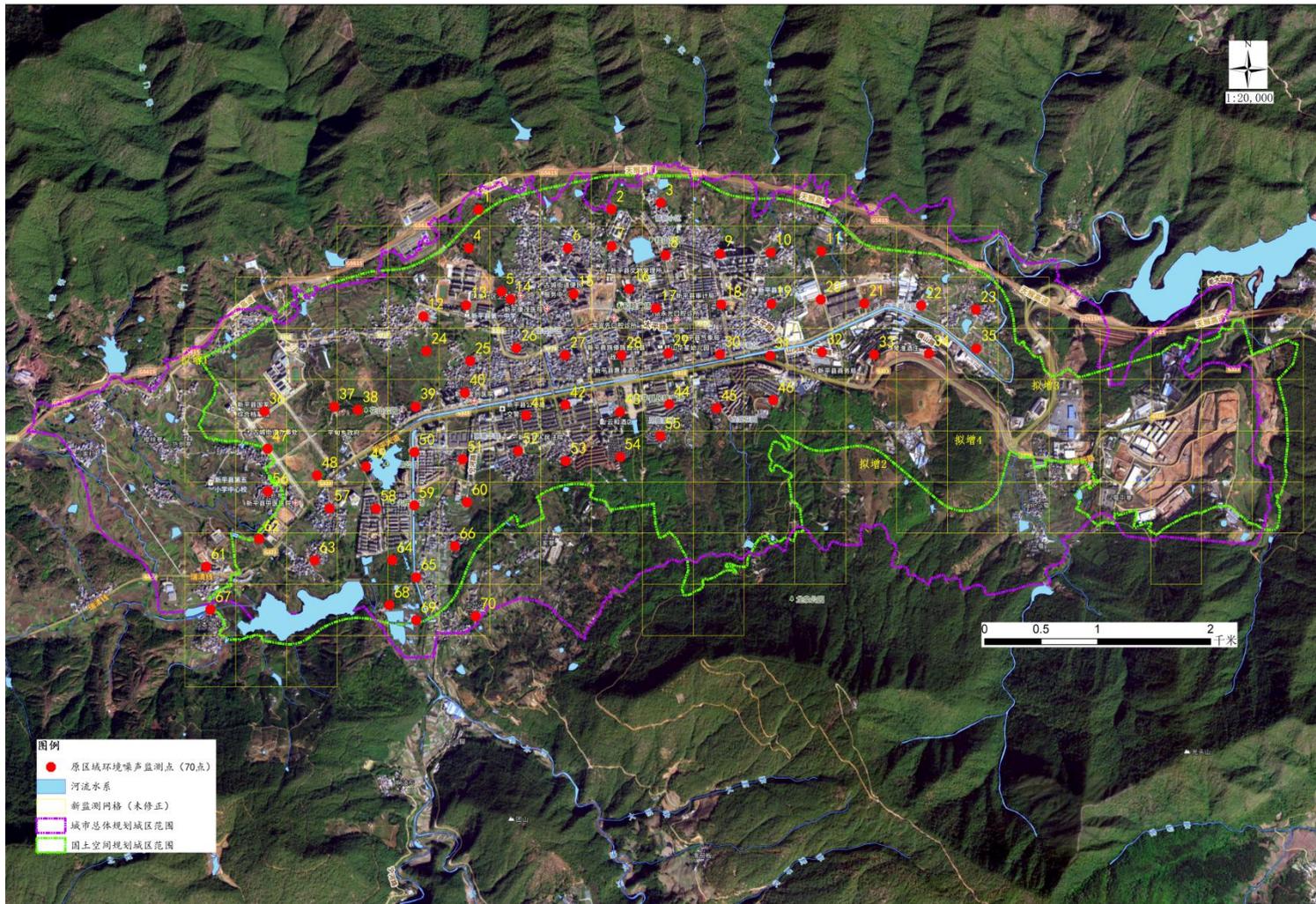


图 3.2-1 新平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布置图

3.2.2.2 近3年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近3年，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均根据《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监测21个点位，路长共16.275km。

表 3.2-3 新平县道路交通监测点位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备注
1	县交警大队段	101.979444	24.065278	新平大道	
2	体育馆段	101.988889	24.066667	新平大道	
3	武装部段	101.995556	24.068333	新平大道	
4	县运输公司段	101.995278	24.071389	太平路	
5	移动公司段	101.991111	24.071111	太平路	
6	商贸城段	101.987222	24.070833	平山路	
7	景泰名都段	101.986389	24.068611	西园路	
8	新平宾馆段	101.993889	24.070000	桂山路	
9	汇宾园段	101.985278	24.072500	西园路	
10	平甸派出所段	101.983056	24.067500	幸福路	
11	桂细路段	101.983611	24.071389	桂细路	
12	小漠沙坝堤	101.990278	24.075278	育新路	
13	地税局段	101.992778	24.073611	桂山路	
14	保障性住房段	101.996111	24.073889	青龙路	
15	力高箱包厂段	102.006944	24.071111	河滨路	
16	游客服务中心段	102.003611	24.067778	新平大道	
17	南方电网段	101.989722	24.069722	文化路	
18	新平一中段	101.976667	24.071389	平山路	
19	城南幼儿园段	101.982500	24.063056	锦秀路	
20	溪湖公园段	101.969444	24.063333	河滨路	
21	新平四小段	101.976389	24.059722	团山路	

据统计，2021-2023年，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为100%，等效声级分别为62.4dB、62.9dB、63.4dB；2022-2023年，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均为100%，等效声级分别为49.7dB、51.8dB。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等级均为“一级”，评价为“好”。近3年，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路段占比均为100%

表 3.2-4 近三年新平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 单位：dB(A)

监测时间	路段总长度(米)	点位数(个)	达标率(%)	Leq		结果及评价
2021年	昼	16275	21	100	$\overline{L_d} = 62.4$	一级(好)
2022年	昼	16275	21	100	$\overline{L_d} = 62.9$	一级(好)
	夜		21	100	$\overline{L_n} = 49.7$	一级(好)

监测时间	路段总长度(米)		点位数(个)	达标率(%)	Leq		结果及评价
	昼	夜			$\overline{L_d}$	$\overline{L_n}$	
2023年	昼	16275	21	100	$\overline{L_d}$ = 63.4		一级(好)
	夜		21	100	$\overline{L_n}$ = 51.8		一级(好)

平均等效声级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2021年,全部路段的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leq 68.0\text{dB}$)的14.92千米,占91.6%;二级(68.1-70.0dB)的1.36千米,占8.4%。

2022年,全部路段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一级($\leq 68.0\text{dB}$)占100%,其中: $\leq 55\text{dB}$ 、55.1-60dB、60.1-65dB、65-68dB的分别为1.44km、3.74km、5.37km和5.72km,分别占8.85%、23.0%、33.0%和35.1%。;全部路段的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一级($\leq 58.0\text{dB}$)占100%,其中: $\leq 45\text{dB}$ 、45.1-50dB、50.1-55dB的分别为1.62km、7.25km、7.41km,分别占9.92%、44.5%和45.5%。

2023年,全部路段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一级($\leq 68.0\text{dB}$)占95%,其中: $\leq 58\text{dB}$ 、58.1-62dB、62.1-65dB、65.1-68dB的分别为2.16km、5.17km、5.74km和2.36km,分别占13.3%、31.8%、35.2%和14.5%;武装部段0.85km为二级,占5%。全部路段的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一级($\leq 58.0\text{dB}$)占100%,其中: $\leq 45\text{dB}$ 、45.1-50dB、50.1-55dB的分别为0.92Km、2.66km、12.70km,分别占5.7%、16.3%和78.0%。

3.2.2.3 近3年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近3年,新平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7个点位,共监测12个季度84个点位次。除2022年第四季度园区一单元的夜间等效声级(L_n)超标2dB(施工噪声)外,其他监测数据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2021-2023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为100%;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6.4%和100%。

表 3.2-5 新平县城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划类别	年度 季度	等效声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龙泉公园单元	1类	昼间(Ld)	43	44	43	39	39	39	34	33	42	40	35	46
		夜间(Ln)	37	44	28	27	36	34	26	24	32	38	32	34
花山公园单元	1类	昼间(Ld)	45	39	43	43	38	40	36	34	38	43	48	44
		夜间(Ln)	33	33	38	31	30	40	33	25	25	36	35	35
老城区商贸城	2类	昼间(Ld)	53	53	49	50	43	45	50	47	45	46	49	51

监测点位	功能区划类别	年度 季度	等效声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单元		夜间 (Ln)	44	43	39	41	34	36	36	37	35	39	37	34
民族广场单元	2类	昼间 (Ld)	52	50	49	47	47	42	43	44	43	45	45	43
		夜间 (Ln)	38	38	34	34	43	32	37	32	38	33	36	32
园区一单元	3类	昼间 (Ld)	51	50	48	48	52	55	55	59	54	51	48	48
		夜间 (Ln)	49	44	40	44	43	51	47	57	46	51	48	46
园区二单元	3类	昼间 (Ld)	51	51	52	38	40	42	44	38	41	42	39	40
		夜间 (Ln)	40	42	31	29	31	34	31	30	29	32	40	37
新平大道 (溪湖公园段)	4a类	昼间 (Ld)	48	61	55	56	56	58	57	56	61	57	52	56
		夜间 (Ln)	43	48	49	48	49	50	50	49	49	50	44	48
备注:			昼、夜达标率均为100%				夜间1个点次未达标。昼、夜达标率分别为100%、96.4%				昼、夜达标率均为100%			

表 3.2-6 近三年县城 4 个类别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	时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类	昼间 (Ld)	42.4	36.6	42.0
	夜间 (Ln)	33.9	31.0	33.4
2类	昼间 (Ld)	50.4	45.1	45.9
	夜间 (Ln)	38.9	35.9	35.5
3类	昼间 (Ld)	48.6	48.1	45.4
	夜间 (Ln)	39.9	40.5	37.5
4a类	昼间 (Ld)	55.0	56.8	56.5
	夜间 (Ln)	47.0	49.5	47.8

3.2.2.4 近3年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统计如下:

2021年,县城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与2020年相比均保持一致,为100%。其中:1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2020年分别上升3.8dB和2.8dB;2类区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2020年上升1.5dB和1.1dB;3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2020年分别下降0.7dB和5.6dB;4a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2020年分别下降3.1dB和2.7dB。最大平均等效声级分别出现在:1类区14时(42.6dB)、2类区9时(51.8dB)、3类区16时(48.5dB)、4a类区8时(56.6dB)。

2022年,除了3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由2021年的100%下降至

87.5%外，其他功能区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均保持一致。其中：1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1 年分别下降 5.8dB 和 2.9dB；2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1 年下降 5.3dB 和 3.0dB；3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1 年下降 0.5dB，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1 年上升 0.6dB；4a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1 年分别上升 1.8dB 和 2.5dB。4类功能区最大平均等效声级分别出现在：1类区 15 时（37.1dB）、2类区 10 时（46.7dB）、3类区 15 时（48.3dB）、4a类区 17 时（59.4dB）。

2023 年，除了 3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由 2022 年的 87.5% 上升至 100%外，其他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均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其中：1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2 年分别上升 5.4dB 和 2.4dB；2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2 年上升 0.8dB，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2 年下降 0.4dB；3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2 年分别下降 2.7dB 和 3.0dB；4a类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比 2022 年分别下降 0.3dB 和 1.7dB。4类功能区最大平均等效声级分别出现在：1类区 18 时（42.7dB）、2类区 18 时（47.3dB）、3类区 16 时（46.9dB）、4a类区 18 时（57.7dB）。

4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

4.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分类

按照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4a 类和 4b 类），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其对应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

表 4.1-1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4.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用地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用地类别可反映区域主导功能，依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规定：

I 类用地包括：包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中规定的居住用地(07类)、公园绿地(1401类)、机关团体用地(0801类)、科研用地(0802类)、文化用地(0803类)、教育用地(0804类)、医疗卫生用地(0806类)、社会福利用地(0807类)。

II类用地包括:包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中规定的工矿用地(10类)和仓储用地(11类)。

表 4.2-1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与城市用地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0类	居住用地(07类)、机关团体用地(0801类)、科研用地(0802类)、文化用地(0803类)、教育用地(0804类)、医疗卫生用地(0806类)、社会福利用地(0807类)
1类	居住用地(07类)、机关团体用地(0801类)、科研用地(0802类)、文化用地(0803类)、教育用地(0804类)、医疗卫生用地(0806类)、社会福利用地(0807类)、公园绿地(1401类)
2类	居住用地(07类)、体育用地(0805类)、防护绿地(1402类)、广场用地(1403类)、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9类)、工矿用地(10类)
3类	工矿用地(10类)、仓储用地(11类)、公共设施用地(13类)
4类	交通设施用地(12类)

4.3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法

4.3.1 调整划分范围

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本次划分范围为 18.12k m²,包括中心城区规划区区域内建成区和规划区以及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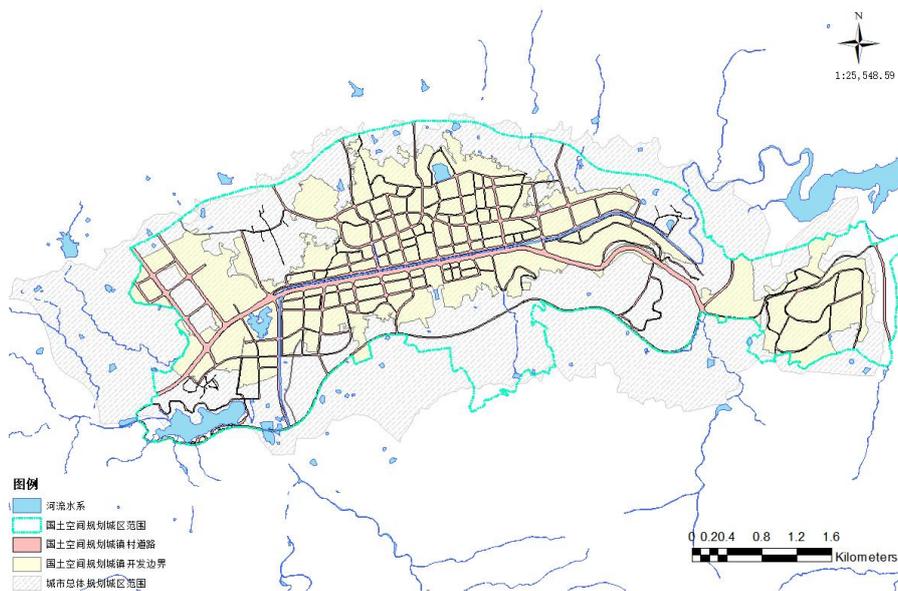


图 4.3-1 划分范围

4.3.2 调整划分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为宗旨。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以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用地规划为依据，以保障居民声环境质量为目标；
- (2) 区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 (3) 区划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贯彻“以区域限制声源、不以声源限制标准”的原则；
- (4)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 $\geq 0.5\text{km}^2$ 。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同时在不违背功能区域性质前提下，充分利用自然界线；
- (5) 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6)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 (7) 公路、高速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8)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近期的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4.3.3 调整划分依据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
-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规划用地和现状用地指标作为噪声控制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 (3)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
- (4) 《玉溪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玉污防办〔2023〕51号）。
- (5) 《玉溪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玉市环〔2024〕32号）。
- (6) 以新平县环境噪声污染特征和噪声管理要求作为划分的参考依据。

(7) 以城市的行政边界，自然地貌（河流、山脉）以及道路作为区划的边界，以便于管理。

4.3.4 调整划分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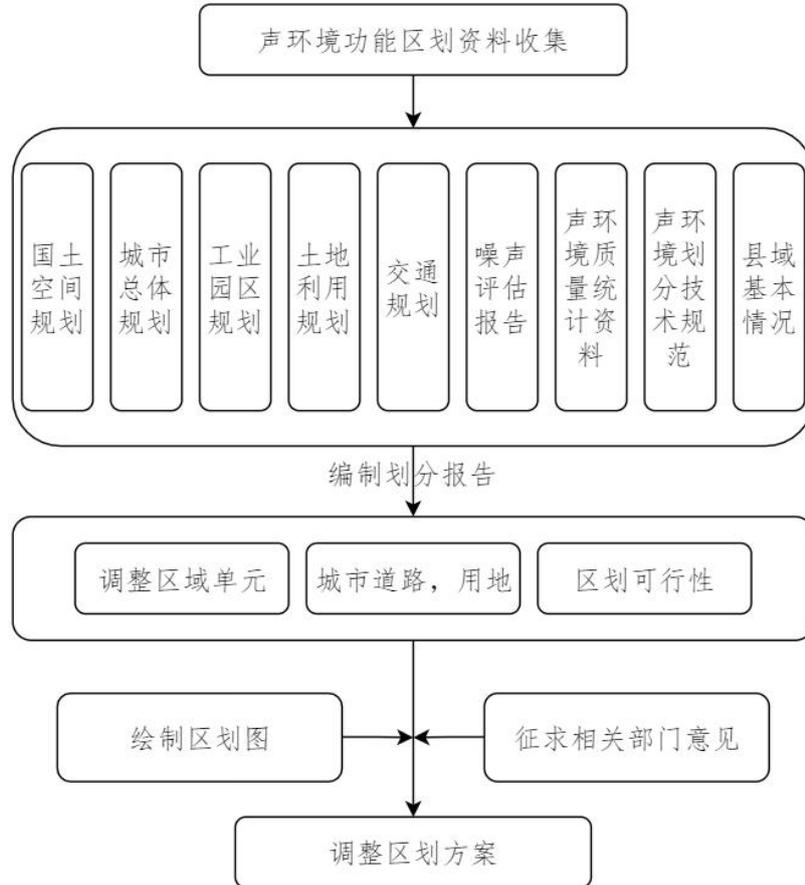


图 4.3-2 调整划分技术路线图

4.3.5 数据来源及处理

本次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收集的主要数据包括：《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ArcGIS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CAD 矢量图层（比例尺 1: 200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中心城区卫星影像图、2020~2023 年新平县中心区域声环境质量调查、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功能监测数据等，噪声功能区划评估材料等。

通过数据转换统一，将 CAD 格式的矢量数据转为 ArcGIS shapefile 格式，平面坐标系统统一为 GCS2000 国家坐标系统，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类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属性赋值，形成底图。并按照区划专题图件制图规范要

求，制作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结果。

4.3.6 调整划分方法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结合《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及声环境现状，确定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的次序和划分方法。

首先在划分范围内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再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便于更为明确的区分各类功能区的划分质量标准及其显著特征，特引入各类声环境功能区使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和I类用地、II类用地的概念，并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用地类型相结合。

（1）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0类区是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本次区划方案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2）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其主要功能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b、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的混合用地区域。

（3）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其主要功能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b、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其主要功能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b、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的混合用地区域。

(5)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6)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适用于铁路干线（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两侧区域，是指铁路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用地范围，本次调整划分不涉及。

(7)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 其他规定

1)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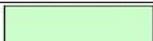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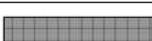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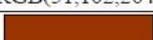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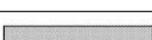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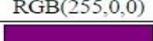
4)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5)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6) 区划图图示

区划图用不同颜色或阴影线在相应地图上绘制，各区域的颜色或阴影线规定如表所示。

表 4.3-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表

区域类别	颜色		阴影线	
	名称	图示	名称	图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黄色	 RGB(255,255,153)	小点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绿色	 RGB(204,255,204)	垂直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蓝色	 RGB(51,102,204)	斜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褐色	 RGB(153,51,0)	交叉线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红色	 RGB(255,0,0)	粗黑线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紫色	 RGB(128,0,128)	波浪线	

4.4 调整划分结果

4.4.1 四个片区调整结果

本次划分调整以《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划分报告为基础，首先沿用其区划单元设置，然后结合规划土地利用性质进行局部优化。

即由于国土空间规划边界和范围发生变化，用地性质、总体规划未发生显著变化，仍沿用《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方案，将整个区域划分成“老城商贸区、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东部工业区”4 个片区、10 个功能单元，仅在边界、范围等细节处进行修整。各声功能区

单元拐点坐标详见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调整矢量数据表

4.4.1.1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文化区片区范围主要为新平县中心城区老城区,主要包括新平县职业中学单元、老城商贸区单元、民族广场单元、龙泉公园单元 4 个区划单元。

(1) 新平一中单元：东起横山大道，西至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 5 号路，北至规划区边缘，南以庆丰路——富春街——桂山路——太平路为界。主要包含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人民医院、博物馆、新平三小、马家箐、大地扒、福润园、王家成、北门街、沙河、文庙街等单位，调整后面积 2.7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减少 0.22km²。该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1 新平一中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新平一中单元	2.7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401395	15.28%	110100 物流仓储用地	0.008961	0.34%	010100 水田	0.490101	18.66%	I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571394	21.75%				010200 水浇地	0.000231	0.01%	
		0704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3661	0.14%				010300 旱地	0.106772	4.06%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25840	0.98%				020100 果园	0.216811	8.25%	
		080300 文化用地	0.005763	0.22%				020500 其他园地	0.010618	0.40%	
		080400 教育用地	0.296833	11.30%				030100 乔木林地	0.111909	4.26%	
		080600 医疗卫生用地	0.051633	1.97%				030200 竹林地	0.035002	1.33%	
		080700 社会福利用地	0.004327	0.16%				030300 灌木林地	0.001038	0.04%	
		140100 公园绿地	0.144092	5.48%				030400 其他林地	0.012342	0.47%	
								040300 其他草地	0.000298	0.01%	
								060101 村道用地	0.013026	0.50%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4352	0.17%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4086	0.16%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0802	0.03%	
								090100 商业用地	0.022470	0.86%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3989	0.15%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类用地面积占比			II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130100 供水用地	0.006547	0.25%	
								150400 文物古迹用地	0.003193	0.12%	
								170100 河流水面	0.029059	1.11%	
								170400 坑塘水面	0.022573	0.86%	
								170500 沟渠	0.002393	0.09%	
								160000 留白用地	0.015564	0.59%	
	合计		1.504937	57.29%		0.008961	0.34%		1.113176	42.37%	

根据调整前后面积对比，新平一中单元东部、西部边界无调整，东部以横山大道为界，西部以规划5号路为界，南以太平路——平山路——庆丰路——桂细路——黄坡路为界，北以国土空间规划边界为界。综合看，整个北部规划边界较2019年版本北移，同时将原属老城商贸单元的的新平县人民医院片区纳入新平一中单元，单元面积有增加；西南部边界调整为以现有道路黄坡路为界，导致单元整体面积较2019年规划单元面积减少0.22km²。单元范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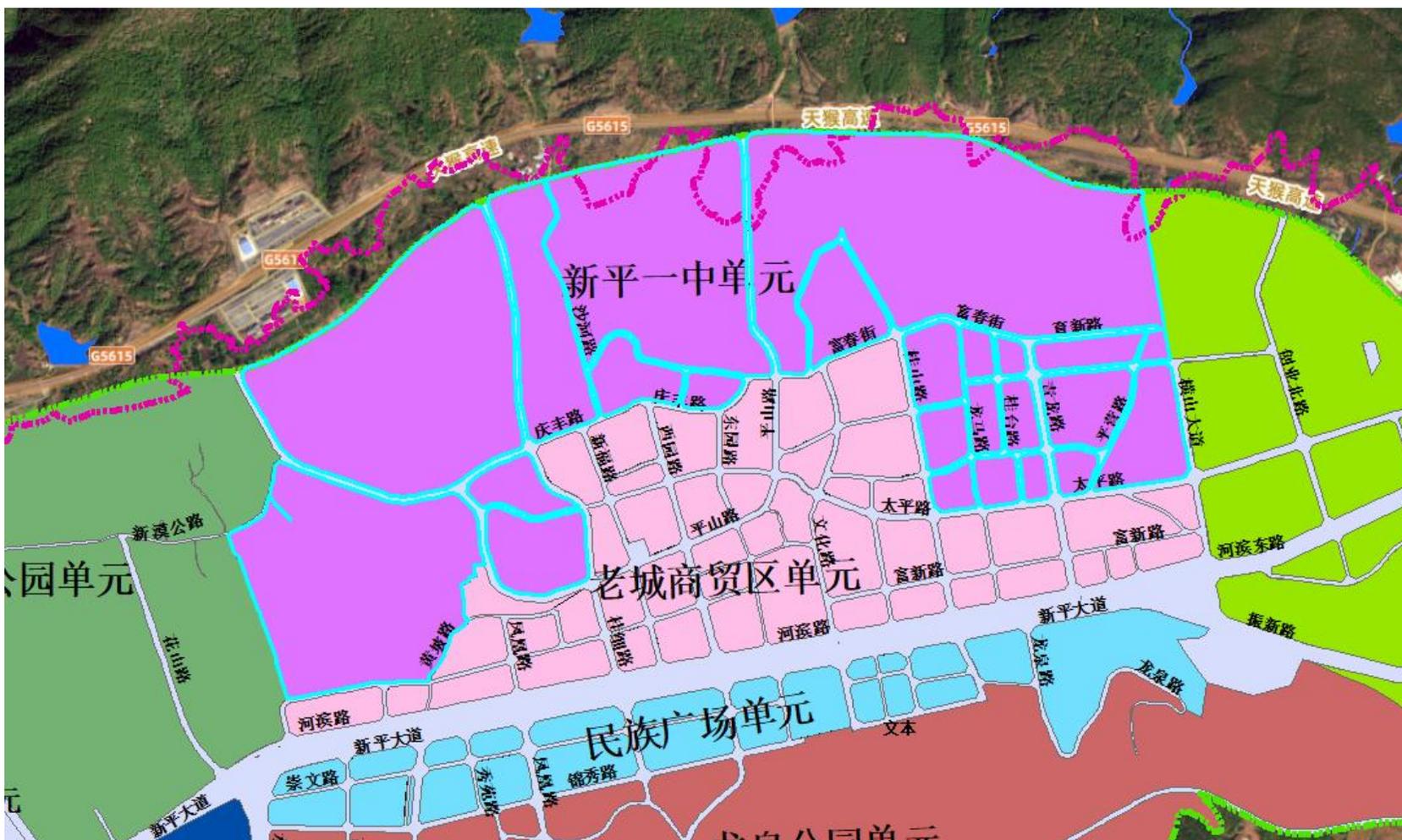


图 4.4-1 新平一中单元范围图

(2) 老城商贸区单元：东以横山大道——太平路——平山路为界，西以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 5 号路——黄坡路——平山路——桂细路为界，南以河滨路为界，北以庆丰路为界，主要包含县体育馆、惠康医院、新平县公路管理段、气象局、公积金中心、财富国际影城、新平宾馆、富滇银行玉溪支行、新平公路管理段、太平、太平新区、东苑酒店等单位，面积 1.11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减少 0.77km²。该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74.55%，但实际呈现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经综合考量，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2 老城商贸区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老城商贸单元	1.11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717809	64.59%				010100 水田	0.003210	0.29%	1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40953	3.69%				080500 体育用地	0.039118	3.52%	
		080300 文化用地	0.001091	0.10%				090100 商业用地	0.212116	19.09%	
		080400 教育用地	0.007766	0.70%				090200 商务金融用地	0.005620	0.51%	
		080600 医疗卫生用地	0.001691	0.15%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981	0.09%	
		140100 公园绿地	0.059202	5.33%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9848	0.89%	
								140300 广场用地	0.005546	0.50%	
								150300 宗教用地	0.000519	0.05%	
								150400 文物古迹用地	0.001614	0.15%	
								160000 留白用地	0.002562	0.23%	
								170100 河流水面	0.001647	0.15%	
合计		0.828511	74.55%					0.282783	25.45%		

根据调整前后面积对比，老城商贸区单元南部边界以河滨路为界未进行调整，东部以横山大道——太平路平山路为界，西部一原规划 5 号路——黄坡路——平山路——桂细路为界，该部分调整了原规划平山路垂直向西部分，同样造成面积减少，北部以庆丰路为

(3) 民族广场单元：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新平城东汽车客气站，西至水韵街，南至锦秀路，主要包含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前进家园、城南小区、阳光家园、百信新平购物中心、福满园、金茂大酒店、世豪大酒店、锦秀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面积 0.58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减少 0.24km²。该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中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72.65%，但实际呈现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经综合考量，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3 民族广场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民族广场单元	0.58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361844	62.32%	100100 工业用地	0.000303	0.05%	010300 旱地	0.003194	0.55%	1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58812	10.13%				090100 商业用地	0.096827	16.68%	
		080400 教育用地	0.001160	0.20%				090200 商务金融用地	0.027806	4.79%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000	0.00%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1989	0.34%	
							140300 广场用地	0.028716	4.95%		
	合计		0.421816	72.65%		0.000303	0.05%		0.158532	27.30%	

根据调整前后面积对比，民族广场单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版本中将新平县东客运站纳入了该单元，其实际应该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调整将新平县东客运站调整出去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为更好管理，将原分割为两部分功能区的龙泉花园以北的小区进行了整合，以小区外围现有的龙泉路为界，往南进行了扩充。



图 4.4-3 民族广场单元范围图

(4) 龙泉公园单元：北以锦秀路——龙泉路以南，东至新平县殡仪馆以西道路，西至水韵街，南至规划区边缘，主要包含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古城社区居委会、大啊秀、小啊秀等单位，面积 3.01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减少 1.67km²。该区域以居住和公园绿地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4 龙泉公园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龙泉公园单元	3.01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474956	15.79%	100100 工业用地	0.002855	0.09%	010100 水田	0.306579	10.20%	1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247766	8.24%	110100 物流仓储用地	0.002952	0.10%	010200 水浇地	0.065922	2.19%	
		0704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2425	0.08%				010300 旱地	0.174995	5.82%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07795	0.26%				020100 果园	0.192717	6.41%	
		080400 教育用地	0.098553	3.28%				030100 乔木林地	0.538049	17.89%	
		080600 医疗卫生用地	0.015951	0.53%				030200 竹林地	0.421017	14.00%	
		140100 公园绿地	0.185939	6.18%				030300 灌木林地	0.025603	0.85%	
								030400 其他林地	0.003735	0.12%	
								060101 村道用地	0.019080	0.63%	
								060102 田间道	0.003074	0.10%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6611	0.22%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0753	0.03%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0823	0.03%	
								090100 商业用地	0.015111	0.50%	
								120200 公路用地	0.029234	0.97%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9543	0.65%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0121	0.00%	
						130300 供电用地	0.008636	0.29%			
						140300 广场用地	0.014899	0.50%			
						150300 宗教用地	0.001320	0.04%			

							150400 文物古迹用地	0.020128	0.67%
							150600 殡葬用地	0.002881	0.10%
							160000 留白用地	0.067018	2.23%
							170100 河流水面	0.014663	0.49%
							170400 坑塘水面	0.012307	0.41%
							230600 裸土地	0.003084	0.10%
	合计	1.033386	34.36%		0.005807	0.19%		1.967902	65.44%

根据调整前后面积对比，龙泉公园单元北以锦秀路——龙泉路以南，东至新平县殡仪馆以西道路，西至水韵街，南至规划区边缘，本次调整将该部分区域全部面积均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约 0.72km² 的现状林地，面积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 ~ 2029)》减少 1.67 km² 的主要原因是南部规划边界变化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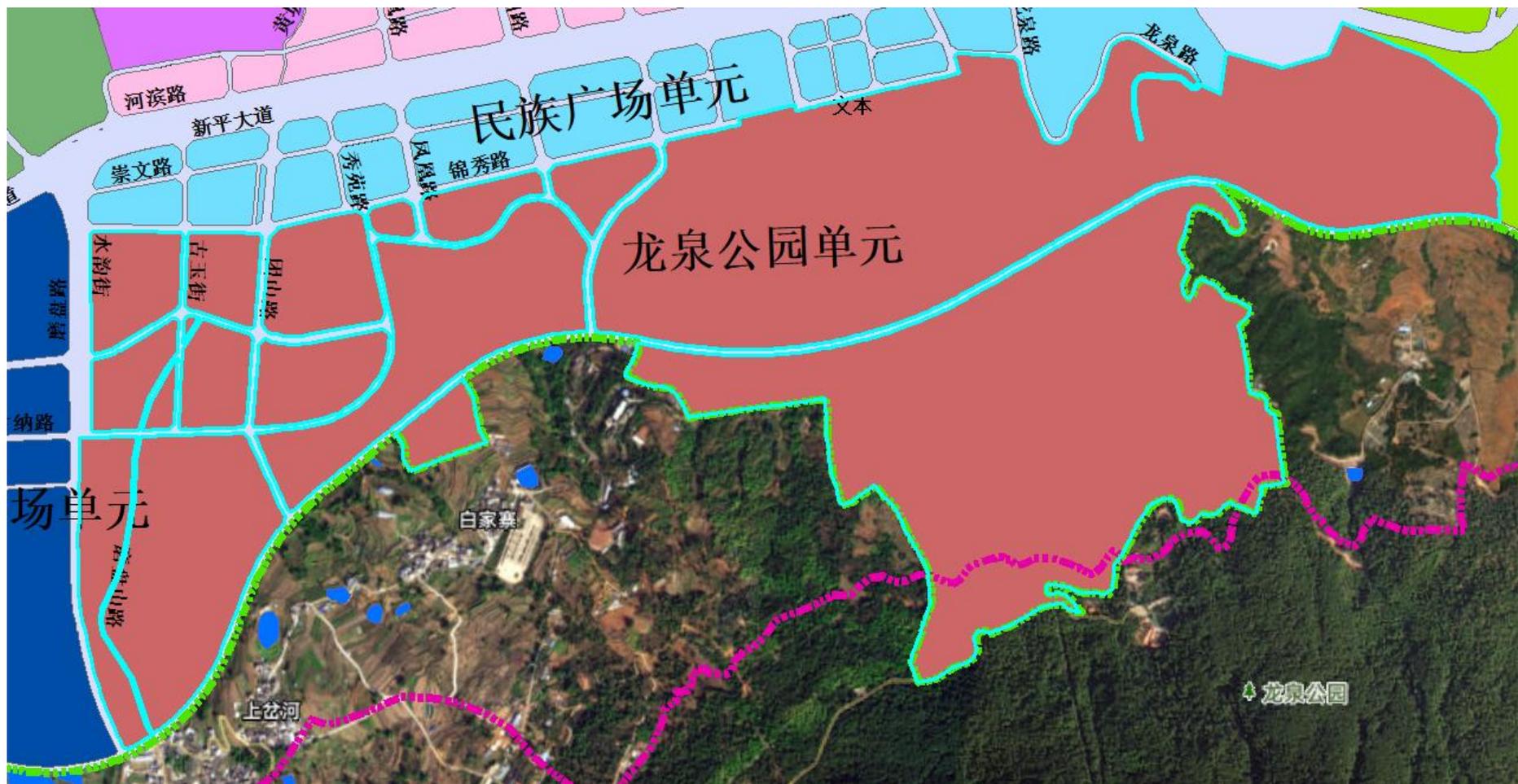


图 4.4-4 龙泉公园单元范围图

4.4.1.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1) 新三中单元：东起花山公园西侧辰泽路，南至书山路，西、北两面至规划区边缘，主要单位为古城街道办事处和规划的居住用地，面积 0.26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减少 0.15km²。该区域用地布局以居住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5 新三中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新三中单元	0.26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111714	44.15%				010100 水田	0.033980	13.43%	1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002303	0.91%				010300 旱地	0.002115	0.84%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15610	6.17%				030100 乔木林地	0.001397	0.55%	
		080400 教育用地	0.016100	6.36%				030200 竹林地	0.001969	0.78%	
		140100 公园绿地	0.010662	4.21%				160000 留白用地	0.055825	22.06%	
								170400 坑塘水面	0.001375	0.54%	
	合计		0.156389	61.80%				0.096661	38.20%		

根据调整前后面积对比，新三中单元引起面积变化的是西部和北部区域，东部和南部界线未发生变化。而引起新三中单元面积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北侧和西侧的规划边界变化引起的。单元范围见下图：



图 4.4-5 新三中单元范围图

(2) 花山公园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 5 号路——新漠公路——规划区边缘, 西至花山公园西侧辰泽路, 北至规划区边缘, 南至河滨路、新平大道, 主要包含新平三中、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关帝庙、大卷槽、革棚等单位, 面积 1.41km², 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增加 0.35km²。该区域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住宅为主要功能, 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 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图 4.4-6 花山公园单元范围图

(3)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东起花山公园西侧辰泽路，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书山路，南至新平大道。该区域为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医疗、居住、公共服务区，面积 0.36km²，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减少 0.66km²。根据区域用

地主要功能，该区域用地为农村住宅、自然旱地、果园、林地、水面等组成，无商业服务功能，因此该单元拟由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7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	0.36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027596	7.58%	100200 采矿用地	0.012203	3.35%	010300 旱地	0.019635	5.40%	1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07056	1.94%				020100 果园	0.002837	0.78%	
		080600 医疗卫生用地	0.046294	12.72%				030100 乔木林地	0.015894	4.37%	
		080700 社会福利用地	0.029096	8.00%				040300 其他草地	0.002318	0.64%	
		140100 公园绿地	0.025306	6.96%				060101 村道用地	0.000815	0.22%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0671	0.18%	
								160000 留白用地	0.173244	47.62%	
							170400 坑塘水面	0.000871	0.24%		
合计		0.135349	37.20%		0.012203	3.35%		0.216285	59.45%		

根据调整前面积对比，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北、东、南三边界线均未发生变化，引起单元面积减少的原因是西侧规划边界向东偏移造成的。单元范围见下图：



图 4.4-7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范围图

根据 2020~2021 年监测数据，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声环境监测数值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限值要求，即根据 2020~2021 年监测数据，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满足调整条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4-8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声环境监测结果评价

区划单元	拟调区划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评价结果		监测值[dB(A)]		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拟调区划类别限值[dB(A)]		2021 年 3 月 25 日		拟调区划类别限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55	夜间≤4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55	夜间≤45	
纳溪社区居委会	由 2 类调整为 1 类	47	45.3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4.80	40.4	达标	达标	满足调整条件
		48	37.2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37.40	36.4	达标	达标	
		56	42.5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37.6	39	达标	达标	
		61	40.7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39.9	38.5	达标	达标	
		62	45.8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1.2	37.5	达标	达标	

同时，根据《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昼间 Leq 分别为 46.6dB (A) 和 46.1dB (A)，夜间 Leq 分别为 37.7dB (A) 和 38.3dB (A)，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昼间、夜间限值要求，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可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4.1.3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根据现状环境，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设 2 个单元，即将原 1 个单元以旧城河为界，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分别命名为火把广场单元、纳溪水库单元。

(1) 火把广场单元：东至磨盘路、北至新平大道、西至旧城河——纳溪水库东边道路、南至规划区边界以内的区域。包含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住、商业混杂区域，面积 0.54km²。根据用地功能，区域绿地、住宅、商业用地面积占比较大，住宅与商业混居，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9 火把广场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 类用地面积占比			II 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火把广场单元	0.54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156621	28.80%				010100 水田	0.040483	7.45%	2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002587	0.48%				010200 水浇地	0.009529	1.75%	
		080300 文化用地	0.008176	1.50%				010300 旱地	0.013963	2.57%	
		140100 公园绿地	0.057207	10.52%				020100 果园	0.017974	3.31%	
								030100 乔木林地	0.038916	7.16%	
								030200 竹林地	0.001024	0.19%	
								030400 其他林地	0.053474	9.83%	
								060101 村道用地	0.001826	0.34%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0303	0.06%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5377	0.99%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0350	0.06%	
								090100 商业用地	0.040999	7.54%	
								0904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6887	1.27%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类用地面积占比			II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2315	0.43%	
								140300 广场用地	0.002390	0.44%	
								170100 河流水面	0.052381	9.63%	
								170400 坑塘水面	0.029583	5.44%	
								170500 沟渠	0.001389	0.26%	
	合计		0.224591	41.30%					0.319160	58.70%	



图 4.4-8 火把广场单元范围图

(2) 纳溪水库单元：东至旧城河、西及北至瑞清线（新平大道）、南至规划区边缘的区域，该区域为包含新平县委党校、小纳溪、纳溪水库，耕地、林地等区域，面积 0.87km²。该区域以学校和住宅和现状水域、农田、农村为主，拟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10 纳溪水库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类用地面积占比			II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纳溪水库单元	0.87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136556	15.72%				010100 水田	0.113764	13.10%	1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064742	7.45%				010200 水浇地	0.001380	0.16%	
		080400 教育用地	0.034651	3.99%				010300 旱地	0.134346	15.47%	
		140100 公园绿地	0.028295	3.26%				020100 果园	0.049946	5.75%	
								030100 乔木林地	0.035660	4.11%	
								030200 竹林地	0.009252	1.07%	
								030300 灌木林地	0.008997	1.04%	
								030400 其他林地	0.005852	0.67%	
								040300 其他草地	0.001065	0.12%	
								060101 村道用地	0.004526	0.52%	
								060102 田间道	0.000872	0.10%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0862	0.10%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0635	0.07%	
								090100 商业用地	0.002779	0.32%	
								120200 公路用地	0.009346	1.08%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3295	1.53%	
								131100 水工设施用地	0.006398	0.74%	
								170100 河流水面	0.002266	0.26%	
							170300 水库水面	0.200322	23.07%		
						170500 沟渠	0.002673	0.31%			
合计		0.264245	30.43%					0.604235	6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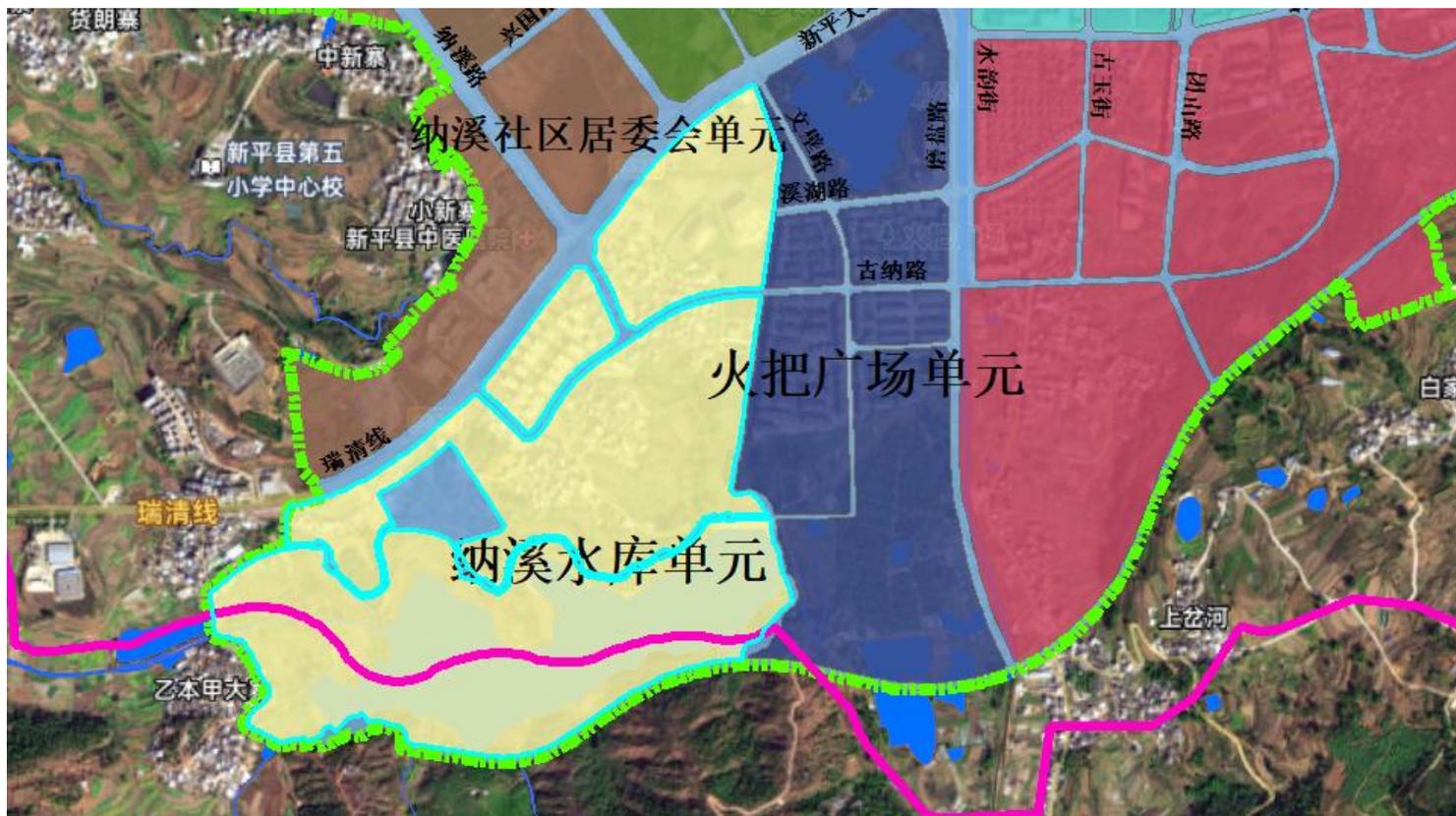


图 4.4-9 纳溪水库单元范围图

火把广场单元和纳溪水库单元面积合计 $0.54+0.87=1.41\text{km}^2$ ，较《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中，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面积 1.33km^2 增加 0.08km^2 。在东、西、北三面界线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南边城市规划边界变化，导致面积发生变化。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中，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

规划性质，调整为火把广场单元和纳溪水库单元两个单元以后，火把广场单元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仍为 2 类，纳溪水库单元声环境类别拟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 2020~2021 年监测数据，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声环境监测数值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限值要求，即根据 2020~2021 年监测数据，纳溪水库单元满足调整条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4-11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声环境监测结果评价

区划单元	拟调区划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评价结果		监测值[dB(A)]		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拟调区划类别限值[dB(A)]		2021 年 3 月 25 日		拟调区划类别限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55	夜间≤4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55	夜间≤45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纳溪水库单元，由 2 类调整为 1 类	49	49.1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7	34.7	达标	达标	不满足调整条件
		57	41.6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6.6	31.1	达标	达标	
		58	40.8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4.1	35.6	达标	达标	
		63	42.7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3.6	28.4	达标	达标	
		64	36.8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8.8	34	达标	达标	
		67	39.8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0.2	36.8	达标	达标	
		68	36.1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0.9	38.7	达标	达标	
69	46.5	未检测	达标	不评价	40.5	45.6	达标	超标 1.3%			

根据上表，2021 年 3 月 25 日夜间噪声检测数值为 45.6dB(A)，远高于昼间检测数值 40.5dB(A)，根据检测报告，该点位昼间噪声来源为生活和交通噪声，夜间噪声来源为其他（虫鸣），根据其他点位检测数值，夜间检测数值均低于昼间监测数值，因此判断该点位检测数值为异常数值，监测时点位可能正处于噪声声源处。因此根据 2020~2021 年监测数据，纳溪水库单元声环境类别符合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区划的要求。

同时，根据《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2022年和2023年，昼间 L_{eq} 分别为46.6dB(A)和46.1dB(A)，夜间 L_{eq} 分别为37.7dB(A)和38.3dB(A)，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昼间、夜间限值要求，纳溪水库单元可调整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所述，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按照旧城河划分为火把广场单元和纳溪水库单元，火把广场单元仍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纳溪水库单元调整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4.4.1.4 东部工业区

原东部工业区按照地形边界分为小马命、马命、斗戛、园区一至四共计7个单元，由于城区规划边界变化，斗戛单元已基本调整出园区以外，剩余6个单元。由于工业园区定位清晰，本次不再将园区区分开，即整个园区设为一个单元，面积5.22km²。单元东、北方向至园区边界，西至横山大道——殡仪馆以西道路，南至规划区边界。区域主要包括新平县污水处理厂、马命、大营、财富中心、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鹏源彩印包装厂、凌诺光电、太平商砼、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新平东绿公司、明珠家居建材广场、新品华兴食品有限公司、琴淮酒业有限公司、兴驿机动车检测站、新平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康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表 4.4-12 工业区单元土地利用规划情况（面积单位：km²）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类用地面积占比			II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工业园区单元		070100 城镇住宅用地	0.069190	1.35%	100100 工业用地	1.001138	19.51%	010100 水田	0.292246	5.70%	3
		070300 农村宅基地	0.131210	2.56%	100200 采矿用地	0.001521	0.03%	010200 水浇地	0.002544	0.05%	
		0704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2441	0.05%	110100 物流仓储用地	0.484258	9.44%	010300 旱地	0.108584	2.12%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0.018855	0.37%				020100 果园	0.283899	5.53%	
		080400 教育用地	0.010493	0.20%				020500 其他园地	0.007998	0.16%	
		140100 公园绿地	0.051408	1.00%				030100 乔木林地	0.563369	10.98%	
								030200 竹林地	0.040898	0.80%	
								030300 灌木林地	0.017409	0.34%	
								030400 其他林地	0.026066	0.51%	
								040300 其他草地	0.005085	0.10%	
								060101 村道用地	0.022517	0.44%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10336	0.20%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49470	0.96%			

单元名称	总面积	I类用地面积占比			II类用地面积占比			其他类别用地面积占比			拟划定功能区类别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类别	面积	占比	
5.22								090100 商业用地	0.203548	3.97%	
								120200 公路用地	0.000949	0.02%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030	0.00%	
								120800 交通场站用地	0.061643	1.20%	
								130100 供水用地	0.012346	0.24%	
								130200 排水用地	0.023706	0.46%	
								130300 供电用地	0.021505	0.42%	
								130400 供燃气用地	0.004557	0.09%	
								130900 环卫用地	0.006596	0.13%	
								131000 消防用地	0.026423	0.51%	
								140200 防护绿地	0.420234	8.19%	
								150500 监教场所用地	0.032091	0.63%	
								150600 殡葬用地	0.021550	0.42%	
								160000 留白用地	1.035733	20.18%	
								170100 河流水面	0.014390	0.28%	
							170400 坑塘水面	0.018357	0.36%		
							230600 裸土地	0.026914	0.52%		
合计			0.283597	5.53%			1.486917	28.98%		3.360993	6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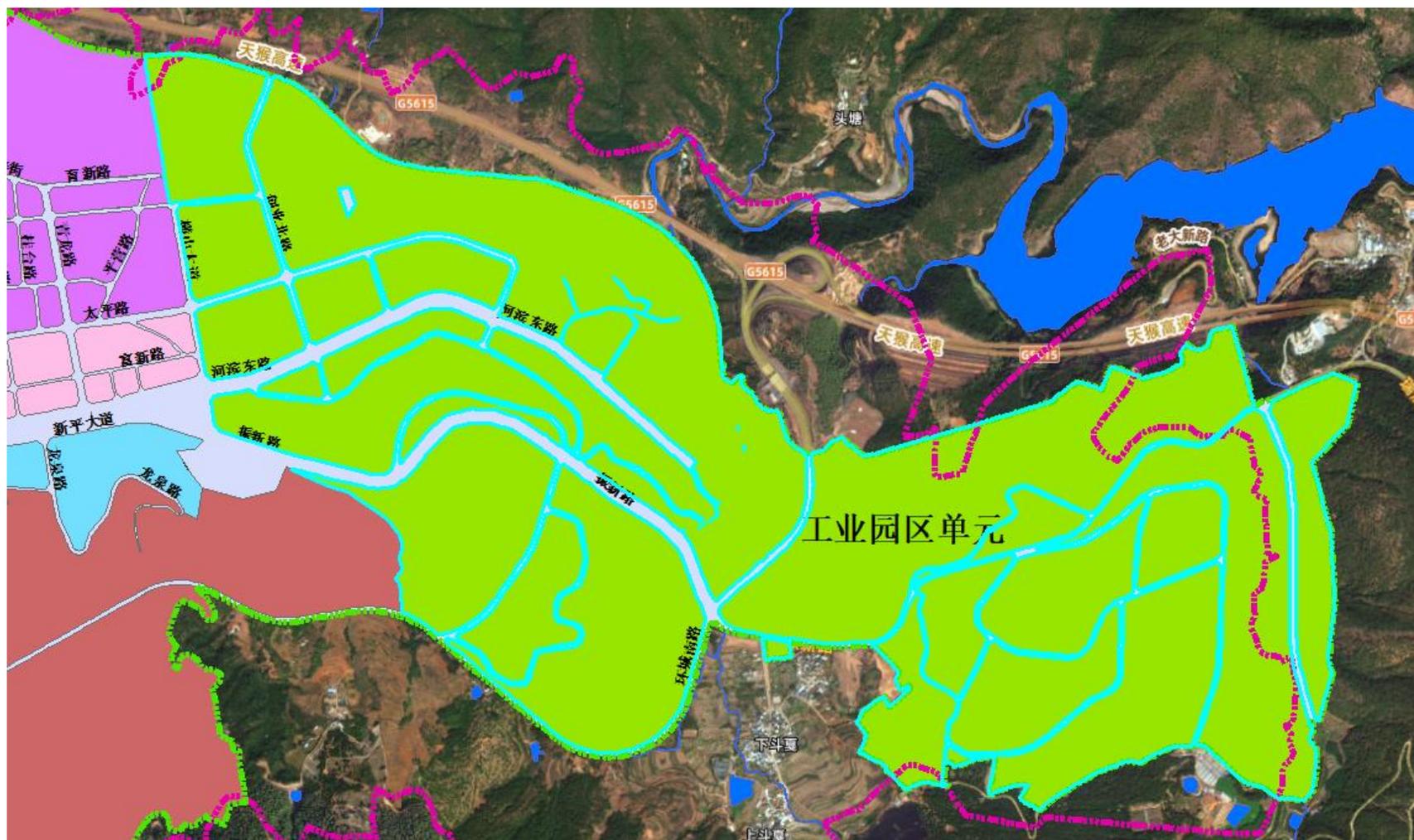


图 4.4-10 工业园区单元范围图

综上所述，新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4.4-13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结果一览表

区域	单元名称	原区划类别	新区划类别	新区划面积 km ²	原区划面积 km ²	面积增减 km ²	区划调整原因	面积变化原因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	1	1	2.7	2.92	-0.22	/	整个北部规划边界较 2019 年版本北移，同时将原属老城商贸单元的的新平县人民医院片区纳入新平一中单元，单元面积有增加；西南部边界调整为以现有道路黄坡路为界，导致单元整体面积较 2019 年规划单元面积减少
	龙泉公园	1	1	3.01	4.68	-1.67	/	南部规划边界变化引起的
	民族广场	2	2	0.58	0.82	-0.24	/	本次调整将新平县东客运站调整出本单元声环境功能区；同时，为更好管理，将原分割为两部分功能区的龙泉花园以北的小区进行了整合
	老城商贸区	2	2	1.11	1.88	-0.77	/	老城商贸区单元南部边界以河滨路为界未进行调整，东部以创业路——太平路平山路为界，县政府区域被调整进新平一中单元，面积减少；西部一原规划 5 号路——黄坡路——平山路——桂细路为界，该部分调整了原规划平山路垂直向西部分，同样造成面积减少，北部以庆丰路为界，庆丰路与富春路之间的新平县人民医院区域被调整进新平一中单元，面积减少
小计				7.4	10.3	-2.9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三中	1	1	0.26	0.41	-0.15	/	东部和南部界线未发生变化。而引起新三中单元面积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北侧和西侧的规划边界变化引起的
	花山公园	1	1	1.41	1.06	0.35	/	花山公园单元南部、西部界线无变化，引起面积变化的是东部至原规划 5 号路与新漠公路交点后，沿新漠公路往新平一中西侧道路转向北边规划边界，导致面积增加；其次北部新规划边界较原规划边界往北移动后，也导致面积增加

	纳溪社区居委会	2	1	0.36	1.02	-0.66	用地性质改变	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北、东、南三边界线均未发生变化，引起单元面积减少的原因是西侧规划边界向东偏移造成的
小计				2.03	2.49	-0.46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火把广场	2	2	0.54	1.33	-0.08	/	东至水韵街、北至新平大道、西至旧城河—— 纳溪水库东边道路、南至规划区边界以内的区域。包含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
	纳溪水库	2	1	0.87			区域以学校、住宅、水库、林地、旱地为主	东至旧城河、西及北至瑞清线（新平大道）、南至规划区边缘的区域，该区域为包含新平县委党校、小纳溪、纳溪水库，耕地、林地等区域
小计				1.41	1.33	0.08		
东部工业区	工业园区	3	3	5.22	6.37	-1.15	/	原东部工业区按照地形边界分为小马命、马命、斗戛、园区一至四共计 7 个单元，由于城区规划边界变化，斗戛单元已基本调整出园区以外，剩余 6 个单元，导致面积减少。将整个园区设为一个单元。单元东、北方向至园区边界，西至横山大道——殡仪馆以西道路，南至规划区边界。
小计				5.22	6.37	-1.15		
合计				16.06	20.49	-4.43		

4.4.2 道路沿线划分结果

通过现状城区道路分布、结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对照《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心城区面积由20.49km²减少为18.12km²，同时建成区交通主干道由《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的“已建成道路共有5条主干道，8.69km，包括：平山路、河滨路、太平路、新区主干道、西园路”增加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的“中心城区形成‘五横九纵’主干道网络结构。五横：环城北路、庆丰路—育新路、平山路—太平路、新平大道—振新路、环城南路。九纵：纳溪路、磨盘山路、桂细路、西园路、平山路、桂山路、青龙路、横山大道、创业北路。”格局。为确保声功能区划与规划的一致性和及时性，应对主要交通道路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修编。调整划分的基础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城镇村主要道路分布。

4.4.2.1 高速公路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发布版）》，新平县中心规划中心城区已无高速公路穿越。

4.4.2.2 城市主干路

主干道路体系由中心城区五横九纵体系构建，各道路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1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面积 km ²	宽度 m
1	横山大道（纵）	841	0.02	20
2	青龙路（纵）	850	0.03	25
3	桂山路（纵）	1177	0.03	20
4	文化路（纵）	1175	0.02	15
5	西园路（纵）	1716	0.04	20
6	桂细路（纵）	1665	0.03	24
7	团山路（宁河路）（纵）	1062	0.02	24
8	纳溪路（纵）	1658	0.08	45
9	创业北路（纵）	1060	0.02	18
10	辰泽路（纵）	1291	0.03	28
11	新漠公路——庆丰路——富春街——育新路（横）	3216	0.05	14
12	平山路——太平路（横）	4283	0.09	2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面积 km ²	宽度 m
13	新平大道——振新路（横）	7204	0.46	50
14	规划横一路——锦绣路（横）	2143	0.04	18
15	环城南路（横）	7969	0.12	15
16	合计	37310	1.08	

4.4.2.3 城市快速路

(1) 环城南路

环城南路为城区南部规划道路，长度 7969m。

(2) 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起点：天猴高速立交；终点：新平大道，城区路段长度 698m。

表 4.4-1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m）	面积 km ²	宽度 m
环城南路	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乙本甲路	7969	0.12	15
天猴高速出口匝道	天猴高速出口	新平大道	698	0.02	24
合计			8667	0.14	

4.4.2.4 城市次干路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涉及以下主要道路：

表 4.4-16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km ²	长度 m	宽度 m
1	书山路	0.02	849	24
2	磨盘路	0.06	2472	24
3	原园区规划路	0.01	827	16
4	凤凰路	0.01	446	22
5	水韵街	0.01	720	16
6	庆丰路	0.01	955	16
7	秀苑街	0.01	867	12
8	纳溪路——古纳路	0.03	1682	16
9	幸福路	0.02	870	16
10	河滨路——河滨东路	0.10	4794	24
11	龙泉路	0.02	1344	14
12	东园街	0.01	396	16
13	园区接驳路	0.03	1220	24
14	平山路延长线	0.02	1122	15
15	合计	0.36	18564	

4.4.2.5 城市支路

部分城市支路缺乏命名，长度有长有短，通过 ARCGIS 直接进行面积和道路中心线长度计算，总计道路长度 42643m，0.51km²。

4.4.2.6 交通枢纽、服务区

包括新平县东、西客运站，古城汽车客运站和工业园区规划公交场站。

表 4.4-17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站场

序号	站场类型	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1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东客运站	0.049	
2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西客运站	0.033	规划
3	汽车客运站	古城汽车客运站	0.002	
4	公交场站	工业园区规划公交场站	0.003	规划
5		合计	0.087	

4.4.3 调整划分结果

表 4.4-18 调整划分结果表

区域	单元名称	原区划类别	新区划类别	新区划面积 km ²	原区划面积 km ²	面积增减 km ²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	1	1	2.7	2.92	-0.22
老城商贸文化区	龙泉公园	1	1	3.01	4.68	-1.67
老城商贸文化区	民族广场	2	2	0.58	0.82	-0.24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区	2	2	1.11	1.88	-0.77
小计				7.4	10.3	-2.9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三中	1	1	0.26	0.41	-0.15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花山公园	1	1	1.41	1.06	0.35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纳溪社区居委会	2	1	0.36	1.02	-0.66
小计				2.03	2.49	-0.46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火把广场	2	2	0.54	1.33	0.08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纳溪水库	2	1	0.87		
小计				1.41	1.33	0.08
东部工业区	工业园区	3	3	5.22	6.37	-1.15
小计				5.22	6.37	-1.15
道路 (共 99215m)		4a	4a	1.97		
站场		4a	4a	0.09		
小计				2.06		
合计				18.12	20.49	-2.37

4.4.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校核

1.与 2019 年颁布实施的《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9-2029）》比较，此次功能区划分调整面积（18.12km²）较 2019 年划分面积（20.49km²）减少了面积 2.37km²。本次划分面积完全覆盖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含工业园区）的范围。

2.本次划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规划情况，将原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单元划分为火把广场单元和纳溪水库单元两个单元。火把广场单元为住宅商业综合体，因此仍然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纳溪水库单元则为学校、住宅、农村环境以及旱地、林地等，调整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3.原工业园区按照小范围的居住和工业用地原则划分为 7 个单元，本次调整将工业园区视为统一整体，划分为一个单元，仍然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

4.由于国土空间规划西部边界整体较 2019 年的规划边界往东缩减，造成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用地性质发生变化，用地以住宅和自然的旱地、水面、林地为主，因此该单元声环境功能区划由 2 类调整为 1 类。

5.由于国土空间规划西部边界整体较 2019 年的总体规划边界往东移动，造成新三中单元和纳溪社区居委会单元面积大幅缩小，两个单元各自面积均不足 0.5km²，根据“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的要求，加上两个单元地理位置紧邻，均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因此方案建议本次调整将两个单元进行合并，新命名为“三中单元”，合并后单元面积将达到 0.61km²，符合规范要求。调整后的“三中单元”土地利用情况见表 4.4-19。调整后划分单元如下：

表 4.4-19 调整划分结果表（按区域统计）

区域	单元名称	新区划类别	新区划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	1	2.7	14.90%
老城商贸文化区	龙泉公园	1	3.01	16.61%
老城商贸文化区	民族广场	2	0.58	3.20%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区	2	1.11	6.13%
小计			7.4	40.45%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三中单元	1	0.61	3.4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花山公园	1	1.41	7.78%
小计			2.03	10.98%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火把广场	2	0.54	2.98%
	纳溪水库	1	0.87	4.80%
小计			1.41	7.78%
东部工业区	工业园区	3	5.22	28.81%

小计		5.22	28.81%
道路 (共 99215m)	4a	1.97	10.87%
站场	4a	0.09	0.50%
小计		2.06	11.37%
合计		18.12	100.00%

表 4.4-20 调整划分结果表 (按区划功能统计)

新区划类别	区域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新区划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1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	XP0101	2.7	14.90%
1	老城商贸文化区	龙泉公园	XP0102	3.01	16.61%
1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三中	XP0103	0.61	3.42%
1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花山公园	XP0104	1.41	7.78%
1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纳溪水库	XP0105	0.87	4.80%
	小计			8.61	47.52%
2	老城商贸文化区	民族广场	XP0106	0.58	3.20%
2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区	XP0107	1.11	6.13%
2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火把广场	XP0201	0.54	2.98%
	小计			2.23	12.31%
3	东部工业区	工业园区	XP0301	5.22	28.81%
	小计			5.22	28.81%
4a	道路 (共 99215m)			1.97	10.87%
4a	站场			0.09	0.50%
	小计			2.06	11.37%
	合计			18.12	100.00%

4.4.5 环境监测

为了确保方案一致和监测数据可以持续的对比分析,本次调整不对监测网格和测点位置进行大幅调整。大部分延续《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结合城区居民分布情况,增加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共计74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检测网格单元450m*450m,监测点位于网格单元中心。

道路噪声监测点位则沿用《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监测点位。测点位置分布详见附图。点位统计详见下表:

表 4.4-2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一览表

网格编号	坐标 N	坐标 E	网格编号	坐标 N	坐标 E
1	24.079991	101.984619	4	24.076335	101.976621
10	24.076335	102.000876	40	24.065262	101.976621
11	24.076335	102.004918	41	24.065262	101.980664
12	24.072644	101.972579	42	24.065262	101.984706
13	24.072644	101.976621	43	24.065262	101.988749
14	24.072644	101.980664	44	24.065262	101.992791
15	24.072644	101.984706	45	24.065262	101.996833
16	24.072644	101.988749	46	24.065262	102.000876
17	24.072644	101.992791	47	24.065206	102.004898
18	24.072644	101.996833	48	24.061571	101.964494
19	24.072644	102.000876	49	24.061571	101.968537
2	24.080026	101.988749	5	24.076335	101.980664
20	24.072644	102.004918	50	24.061571	101.972579
21	24.072644	102.008961	51	24.061571	101.976621
22	24.072644	102.013003	52	24.061571	101.980664
23	24.072644	102.017046	53	24.061571	101.984706
24	24.068953	101.972579	54	24.061571	101.988749
25	24.068953	101.976621	55	24.061571	101.992791
26	24.068953	101.980664	56	24.065368	102.021179
27	24.068953	101.984706	57	24.057880	101.964494
28	24.068953	101.988749	58	24.057880	101.968537
29	24.068953	101.992791	59	24.057880	101.972579
3	24.080026	101.992791	6	24.076335	101.984706
30	24.068953	101.996833	60	24.057880	101.976621
31	24.068953	102.000876	61	24.054189	101.960452
32	24.068953	102.004918	62	24.054189	101.964494
33	24.068953	102.008961	63	24.054189	101.968537

网格编号	坐标 N	坐标 E	网格编号	坐标 N	坐标 E
34	24.068953	102.013003	64	24.054189	101.972579
35	24.068953	102.017046	65	24.068934	101.960388
36	24.065262	101.960452	66	24.068951	101.964536
37	24.065262	101.964494	67	24.068953	101.968287
38	24.065262	101.968537	68	24.065277	102.025081
39	24.065262	101.972579	69	24.065125	102.029242
			7	24.076335	101.988749
			70	24.072686	101.968521
			71	24.061571	102.029173
			72	24.061571	102.025130
			73	24.061571	102.013003
			74	24.061651	102.033184
			8	24.076335	101.992791
			9	24.076335	101.996833

表 4.4-22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N	E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宽度 m
16	幸福人家	101.996895	24.073159	青龙路（纵）	850	25
13	老年人活动中心	101.993263	24.071663	桂山路北（纵）	1176	19
11	金茂大酒店	101.994638	24.066789			
17	小花园	101.989733	24.071069	文化路（纵）	1175	15
7	康和大药房	101.985514	24.071076	西园路（纵）	1716	20
10	停车场	101.983130	24.068086	桂细路（纵）	1665	24
8	锦园酒店	101.977171	24.061537	团山路（宁河路）（纵）	1062	24
5	古城街道办事处	101.960234	24.063133	纳溪路（纵）	1658	45
14	龙王箐	102.005183	24.072548	创业北路（纵）	1060	18
15	污水处理厂	102.010404	24.072479	河滨路（横）	4794	24
20	金创医院	101.977249	24.065252			
21	火把广场以东	101.972258	24.057999	磨盘路	2472	24
12	住建局	101.994638	24.066789	新漠公路——庆丰路 ——富春街——育新路 （横）	3216	14
18	新平二小	101.976413	24.071512			
9	庆丰酒店	101.984228	24.074147			
6	供销旅社	101.984937	24.069892	平山路——太平路（横）	4283	20
4	云南食品公司农产品协会	101.995949	24.071244			
1	疾控中心	101.963132	24.056638	国道 323	780	8

监测点 位编号	测点位置	N	E	道路名称	道路 长度 m	宽度 m
2	民族广场	101.989609	24.066839	新平大道——振新路 (横)	7204	50
3	琴淮酒庄	102.011884	24.068508			
19	康茂医院	101.982101	24.063132	规划横一路——锦绣路 (横)	2143	18

5 功能区划分合理性分析

5.1 划分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 18.12 平方千米的区域，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8.61 平方千米，占划分面积的 47.52%；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23 平方千米，占划分面积的 12.31%；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5.22 平方千米，占划分面积的 28.81%；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建成区内主要城市主次干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面积约 2.06 平方千米，占比约 11.3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根据新平县用地现状布局、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成区红线及发展要求进行的，区划中采用的相关数据是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基础，声环境功能区划紧扣国土空间规划，当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也将随着调整。因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5.2 划分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划分结果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开发布版）》确定城市用地分类的基础上，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对新平县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准确确定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范围，以明显的道路为界限，便于日常声环境管理操作，可以满足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

5.3 城市声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和《新平县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区域声环境质量、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今年均稳定达标，2021-2023 年，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2022-2023 年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2021-2023 年，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路段占比均为 100%，2021-2023 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与新平县总体规划相协调、与新平县的环境目标相一致，具有较强的环境管理可操作性。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社会噪声、商业噪声、生产运输等一系列声环境管理措施后，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并且规划边界明确，内容充分，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管理要求。

6 城市禁鸣标志设置

6.1 设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明确：“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第六条：“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周边的道路，宜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在城市划定的禁鸣区域的入口处，应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根据交通管理和环境要求，需要禁止车辆鸣喇叭的路段或区域，应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应设在禁鸣路段的起点位置；在某一区域内禁止鸣喇叭时，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当禁鸣区范围较长时，应重复设置”。

6.2 主要声敏感区域

综合城区主要建筑分布，主要声环境敏感设施包括医院，学校及重要办公区域。城区内主要学校有新平一中、新平二中、新平三中、新平职高、新平二中分部、新平一小、新平二小、新平三小、新平四小、新平特校，医院有新平县人民医院、新平县中医医院、新平县妇幼保健院、新平康茂医院、新平金创医院、新平汇康医院、新平博爱医院、新平县疾控中心。重要办公区域主要是县政府办公区。其分布详见附件。

6.3 禁鸣区域设置

6.3.1 禁鸣区设置

新平县中心城区不含工业园区桂山片区的区域均划定为禁鸣区域。

6.3.2 禁鸣标识设置路段

新平县中心城区不含工业园区桂山片区的全部路段均为禁鸣路段。其中建议在以下重点路段设置禁鸣标识：

1.磨盘山路四小路段+团山路二中路段+锦绣路康茂医院、一幼路段（下古城路口-团山路-锦绣路-桂细南路）；

- 2.平山路延长线新平一中、新平二小路段（革棚-庆丰路）；
 - 3.新平大道延长中医院路段（疾控中心-中医院）；
 - 4.庆丰路县人民医院路段（新福路-在建路）；
 - 5.桂山路新平一小、二幼路段（育新路-富新路）；
 - 6.平营路第三小学路段；
 - 7.富春路、平山路、育新路县委县政府路段。
- 各路段编号、起止点坐标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6.3-1 禁鸣标识设置路段信息表

序号	路段	长度 m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①	磨盘山路四小路段+团山路二中路段+锦绣路康茂医院、一幼路段(下古城路口-团山路-锦绣路-桂细南路)	1367	101.984465	24.063632	101.974618	24.058657
②	平山路延长线新平一中、新平二小路段（革棚-庆丰路）	695	101.979322	24.070995	101.973066	24.072549
③	新平大道延长中医院路段（疾控中心-中医院）	702	101.965603	24.059640	101.961287	24.054773
④	庆丰路县人民医院路段（新福路-在建路）	475	101.986964	24.073913	101.982519	24.073457
⑤	桂山路新平一小、二幼路段（育新路-富新路）	779	101.993821	24.069209	101.992348	24.076109
⑥	平营路第三小学路段	311	101.999782	24.075250	101.998770	24.072672
⑦	富春路、平山路、育新路县委县政府路段	701	101.988595	24.074855	101.988596	24.074859

6.4 禁鸣区管控

所有机动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车等执行任务时除外）在禁鸣区域内 24 小时禁止鸣喇叭。

驾驶机动车在禁鸣路段鸣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 50 元罚款处罚。

联合巡特警大队和辖派出所，适时开展“炸街摩托车”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炸街摩托车”违法行为，强制拆除非法改装装置，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7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监督与管理

7.1 控制对策与措施

7.1.1 部门联动对策与措施

(1) 城市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2) 公安、建设、交通、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禁止在 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项目。

(3) 根据新平县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原划定结果可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县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适时调整，报新平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 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提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7.1.2 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对策与措施

(1) 选择合适树种、植株的密度、植被的宽度，通过设置绿化林带降低道路交通的影响。

(2) 在建设交通道路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路面（即多空隙沥青路面，又称透水或排水沥青路面）。

(3) 强化城市对机动车的禁鸣管理、限制车速。大型运载车辆除工程车辆外，严禁进入市区。

(4) 在进行城市道路修补时，要提升工作效率，选择低噪声路面，减少因路面状况而造成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7.1.3 社会生活噪声对策与措施

(1)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餐饮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如产生信访投诉的场所经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后，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

(2) 严格限定文化娱乐场所的营业时间，排放的噪声必须达到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减少对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

(3) 临近住宅区的餐饮、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的风机等设备，必须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7.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对策与措施

(1) 对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因地制宜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利用消声、吸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

(2) 建成区内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批准，严格限制夜间施工，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布局，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7.2 城市规划的有关建议

1、在今后的城市规划及旧城改造中，加宽道路，在交通拥挤的交叉口，合理设立红绿灯，道路两旁选择适当的树种进行绿化。

2、在城市规划和总体设计时，对各种交通干线和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建筑物应与交通干线、工业区保持一定距离，以利用环境的自然衰减来降低噪声。

3、各交通枢纽和大型公共场所尽量建设在城市边缘，或远离要求安静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4、设置停车场时应防止机动车噪声污染，居民住宅楼设置双层隔音窗，使得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位于道路沿线的区域，尽量不设置为居住用地，改变建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规划为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

附表

附表 1：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区划单元信息表

县(市)/区	分片(片区、组团)	单元编码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范围	区划面积(km ²)	区划单元内主要单位	区划单元初步(现状)分类	区划单元最终分类	区划单元最终分类依据
新平县	老城商贸文化区	XP0101	新平一中单元	东起横山大道，西至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5号路，北至规划区边缘，南以庆丰路——平山路——太平路为界	2.7	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人民医院、博物馆、新平三小、马家箐、大地扒、福润园、王家成、北门街、沙河、文庙街	1	1	区域以住宅、办公、医院为主要功能
新平县	老城商贸文化区	XP0107	老城商贸区单元	东以横山大道——太平路——桂山路为界，西以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5号路——黄坡路——平山路——桂细路为界，南以河滨路为界，北以庆丰路为界	1.11	县体育馆、惠康医院、新平县公路管理段、气象局、县政府、县委党校、公积金中心、财富国际影城、新平宾馆、富滇银行玉溪支行、新平公路管理段、太平、太平新区、东苑酒店	2	2	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
新平县	老城商贸文化区	XP0106	民族广场单元	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新平城东汽车客运站，西至水韵街，南至锦绣路	0.58	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前进家园、城南小区、阳光家园、百信新平购物中心、福满园、金茂大酒店、世豪大酒店、锦绣社区服务中心	2	2	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
新平县	老城商贸文化区	XP0102	龙泉公园单元	北以锦绣路——龙泉路以南，东至新平县殡仪馆以西道路，西至水韵街，南至规划区边缘	3.01	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古城社区居委会、大啊秀、小啊秀	1	1	区域以居住和公园绿地为主要功能

县(市)/区	分片(片区、组团)	单元编码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范围	区划面积(km ²)	区划单元内主要单位	区划单元初步(现状)分类	区划单元最终分类	区划单元最终分类依据
新平县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XP0103	三中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西侧辰泽路, 南至瑞清线——新平大道, 西、北两面至规划区边缘	0.61	新平治安国家综合档案馆、古城街道办事处、新平县中医院、新平县疾控中心、	新三中 1, 纳溪 2	1	区域以医疗、居住、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
新平县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XP0104	花山公园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东侧原规划 5 号路——新漠公路——规划区边缘, 西至花山公园西侧辰泽路, 北至规划区边缘, 南至河滨路、新平大道	1.41	新平三中、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关帝庙、大卷槽、革棚	1	1	区域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住宅为主要功能
新平县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XP0201	火把广场单元	东至磨盘路、北至新平大道、西至旧城河——纳溪水库东边道路、南至规划区边界	0.54	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新平县旅游发展局、溪湖小镇、	2	2	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
新平县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XP0105	纳溪水库单元	东至旧城河、西及北至瑞清线(新平大道)、南至规划区边缘	0.86	新平县委党校、小纳溪、纳溪水库	2	1	区域以学校和住宅和现状水域、农田、农村为主
新平县	东部工业区	XP0301	工业园区	东、北方向至园区边界, 西至横山大道——殡仪馆以西道路, 南至规划区边界	5.22	新平县污水处理厂、马命、大营、财富中心、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鹏源彩印包装厂、凌诺光电、太平商砼、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新平东绿公司、明珠家居建材广场、新品华兴食品有限公司、琴淮酒业有限公司、兴驿机动车检测站、新平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康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3	工业园区定位清晰

附表 2：新平县 4a 类交通线路一览表

线路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枢纽)	起止点 (范围)	里程 m	面积 m ²	宽度 m	相邻区距离要求 m	备注
1	横山大道 (纵)	主干道	与青龙路交点, 与振新路交点	841	19840	20	1 类 50, 2 类 30, 3 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	青龙路 (纵)	主干道	与育新路交点, 与新平大道交点	850	25197	25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3	桂山路 (纵)	主干道	与富春街交点, 与锦绣路交点	1177	31996	20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4	文化路 (纵)	主干道	与富春街交点, 与锦绣路交点	1175	22543	15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5	西园路 (纵)	主干道	与庆丰路交点, 与锦绣路交点	1716	40738	20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6	桂细路 (纵)	主干道	与规划区边缘交点, 与锦绣路交点	1665	34146	24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7	团山路 (宁河路) (纵)	主干道	与新平大道交点, 与环城南路交点	1062	22667	24	1 类 50, 2 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8	纳溪路 (纵)	主干道	与规划区边缘交点, 与新平大道交点	1658	78198	45	1 类 5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9	创业北路 (纵)	主干道	与规划区边缘交点, 与河滨东路交点	1291	32454	28	3 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0	辰泽路 (纵)	主干道	与规划区边缘交点, 与新平大道交点	8173	20083 5	24	1 类 5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线路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枢纽)	起止点(范围)	里程 m	面积 m ²	宽度 m	相邻区距离要求 m	备注
11	新漠公路——庆丰路 ——富春街——育新路 (横)	主干道	与规划区边缘交点, 横山大道交点	3216	10281 6	20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2	平山路——太平路(横)	主干道	庆丰路交点, 与河滨东路交点	7204	38185 8	50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3	新平大道——振新路 (横)	主干道	与文壁路交点, 与园区规划路交点	2143	38599	18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4	规划横一路——锦绣路 (横)	主干道	与水韵街交点, 与桂山路交点	7969	12064 8	15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5	环城南路(横)	快速路	天猴高速匝道, 与瑞清路交点	1068	19963	20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6	天猴高速匝道	高速匝道	天猴高速, 瑞清路	698	15349	24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7	书山路	次干路	樱桃寨路, 三中东南角	849	23737	24	1类 5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8	磨盘路	次干路	新漠公路, 磨盘路	2472	56842	24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19	原园区规划路	次干路	与振新路交点, 与环城南路交点	827	13323	16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0	凤凰路	次干路	与黄坡路交点, 与阿谢路交点	446	8891	22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1	水韵街	次干路	与新平大道交点, 与古纳路交点	720	11417	16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线路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枢纽)	起止点(范围)	里程 m	面积 m ²	宽度 m	相邻区距离要求 m	备注
22	庆丰路	次干路	与平山路交点, 与太平路交点	955	13423	16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3	秀苑街	次干路	与新平大道交点, 与古纳路交点	867	10937	12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4	纳溪路——古纳路	次干路	与瑞清路交点, 与团山路交点	1682	26215	16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5	幸福路	次干路	与庆丰路交点, 与河滨路交点	870	15102	16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6	河滨路——河滨东路	次干路	与文壁路交点, 与太平路交点	4794	98905	24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7	龙泉路	次干路	与新平大道交点, 与环城南路交点	1344	16128	14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8	东园街	次干路	与庆丰街交点, 与锦绣路交点	396	6200	16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29	园区接驳路	次干路	振新路, 园区	1220	29020	24	3类 2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30	平山路延长线	次干路	富春街, 环城北路	1122	19963	15	1类 50, 2类 30	并依据道路两侧建筑确定
31	新平城东客运站	交通枢纽站			19012		1类 50, 2类 30, 3类 20	
32	新平城西客运站	交通枢纽站			32773		1类 50	
33	古城汽车客运站	交通枢纽站			2861		2类 30	

线路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枢纽)	起止点 (范围)	里程 m	面积 m ²	宽度 m	相邻区距离要求 m	备注
34	工业园区规划公交场站	交通枢纽站			3413		3类20	

附表 3：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单位 m/m²）

市/区	片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交通干线			交通 枢纽、 服务区	交通干线、特定路段			交通 枢纽、 服务区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里程	面积	面积
全县				5	8.61	3	2.23	1	5.22	33	99215 m	1.97	0.09				
新平县	老城商贸文化区			2	5.64	2	1.69										
新平县	西部行政旅游服 务区			2	2.03												
新平县	南部行政旅游服 务区			1	0.87	1	0.54										
新平县	东部工业区							1	5.22								